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迪、杨飞先生，李迪、杨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5%，间接通过嘉同投资、君晓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85%表决权，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可以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办公用房未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的风险

2014 年 8 月，良晋信息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宁售字【2014】009 号），约定良晋信息购买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A4 栋六层的办公用房；并约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良晋信息、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完毕该房屋产权转移手续。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原因系该处办公用房所处楼幢均未整体分割清算，待相关清算手续完备后才能上报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转移手续。2015 年 7 月，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尽管根据房屋购买合同以及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办公用房将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房产证以及土地证，但

是在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履行完毕之前,该处房产的产权仍属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期间该处房产存在可能被开发商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出售、重复抵押等风险,影响经营场所的稳定。

(四)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2%、84.19%和80.92%。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电信集团公司供货占公司供应商份额比例最大,达到各个经营周期金额的一半左右。虽然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优化上下游渠道资源,使得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供应商不断多元化,对电信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1-5月份仍达到47.75%,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与上游关键供应商合作发生变化,公司的供货渠道将受到影响。

(五) 产品选型风险

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未来不断提升,单笔进货金额有增大的趋势。由于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新机型、新功能层出不穷,手机流行风格切换速度不断加快,如果公司在选型方面出现偏差,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利润都产生较大影响。

(六) 偿债风险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5%、78.19%和82.06%,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10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81和0.80。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和负债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市场销售出现重大下滑,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9
三、公司商业模式	3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8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八、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一、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定向发行	15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4
第六节、相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七节、附件	170
一、备查文件	17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良晋电商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良晋有限、良晋科技	指	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
君晓投资	指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嘉同投资	指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良晋信息	指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良晋数码	指	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朋汇网络	指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良晋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5月
分销	指	建立销售渠道，而销售渠道指某种商品或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的过程中，取得这种商品、服务所有权帮助所有权转移的所有企业和个人
零售	指	商品经营者或生产者把商品卖给个人消费者或社会团体消费者的交易活动
1号店	指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系电子商务型网站，国内首家网上超市
天猫	指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是为客户提供各类图书、音像、软件、玩具、礼品、百货等商品的B2C电子商务网站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
美图手机	指	美图公司自主研发的主打自拍的安卓智能手机系列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是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互联网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苏宁云商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商品涵盖传统家电、消费电子、百货、日用品、图书、虚拟产品等综合品类，线下实体门店1600多家，线上苏宁易购位居国内B2C前三
ARPU	指	AverageRevenuePer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串货	指	某一区域代理商将自己的产品销售到了其他同一品牌代理商的代理区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工业集中区298号

邮编：211809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F）中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业（F517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F517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中的经销商（13141010）。

主营业务：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中的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

电话：025-58771566

传真：025-84722356

电子邮箱：lj-dlj@189china.net

互联网网址：www.189china.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乐坚

组织机构代码：5520570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良晋电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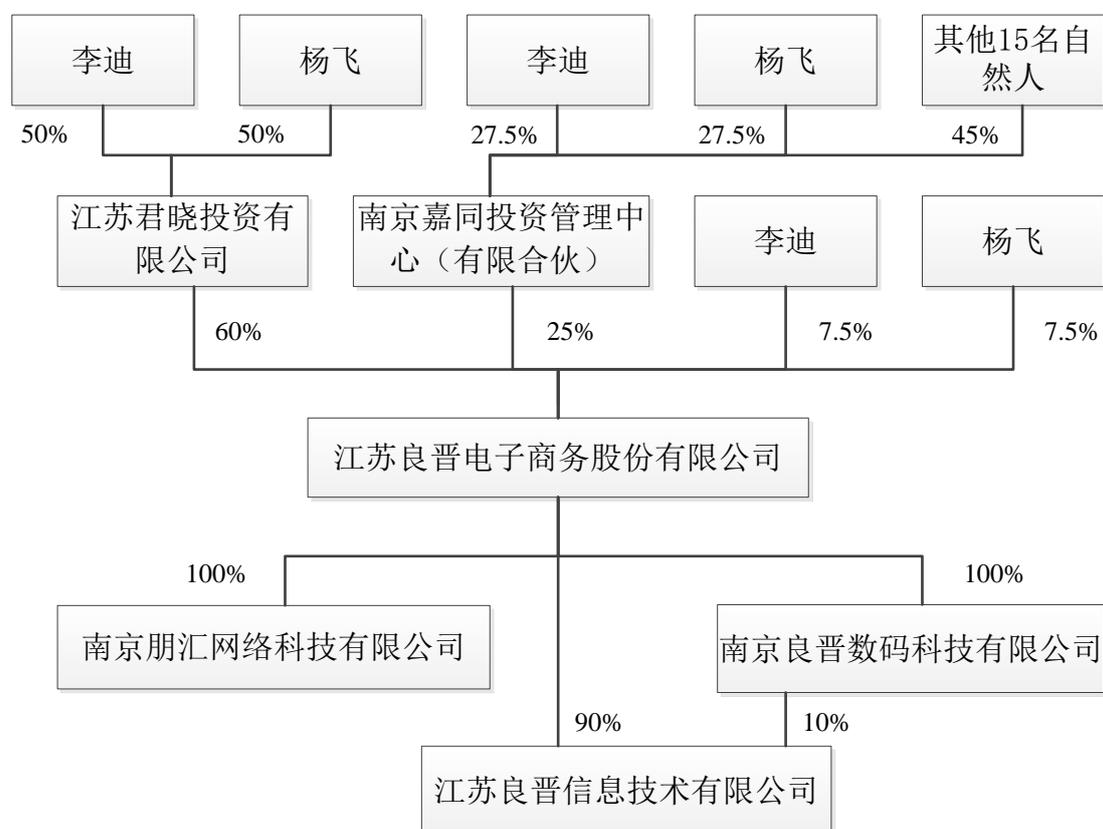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是公司控股股东。

君晓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目前其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3000268549 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54 幢
法定代表人	李迪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有效

君晓投资各投资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迪	630	50	货币
2	杨飞	630	50	货币
合计		1,260	100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李迪、杨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5%，间接通过嘉同投资、君晓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73.75%的股份、85%表决权，因此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股份公司 88.75%的股份、100%的表决权。2）同时，李迪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杨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3）李迪与杨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良晋电商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李迪、杨飞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迪，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江苏省塑料工业总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南京凯瑞德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杨飞，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南京中天昊通讯设备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南京苏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丰达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迪、杨飞，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冻结情况
1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00	60	净资产折股	否
2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750	25	净资产折股	否
3	李迪	境内自然人	225	7.5	净资产折股	否
4	杨飞	境内自然人	225	7.5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3,000	100	—	—

1、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君晓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同投资是由李迪、杨飞等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李迪、杨飞为普通合伙人，郑兵、周旋等为有限合伙人。依据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82617的《营业执照》，嘉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嘉同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迪	货币	192.5	27.5
2	杨飞	货币	192.5	27.5
3	郑兵	货币	42	6
4	周旋	货币	38.5	5.5
5	董亮	货币	28	4
6	万华	货币	28	4
7	张玉琦	货币	28	4
8	董乐坚	货币	21	3
9	梁春	货币	21	3
10	陆雯姝	货币	21	3
11	张亚平	货币	21	3
12	张晓宁	货币	21	3
13	沈敬妮	货币	14	2
14	王园媛	货币	10.5	1.5
15	皇甫全波	货币	7	1
16	乔森	货币	7	1
17	朱艳	货币	7	1
合计		-	700	100

3、李迪

李迪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杨飞

杨飞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迪、杨飞分别持有君晓投资50%股权，是共同控制君晓投资的股东。李迪、杨飞为嘉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良晋有限系李迪和杨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华夏会验字《验资报告》（【2010】第 017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李迪和杨飞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对股东出资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3 月 16 日，良晋有限领取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000101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良晋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迪	300	60	50	货币
2	杨飞	300	60	50	货币
合计		600	12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华夏会验字《验资报告》（【2011】第 003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李迪和杨飞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对股东出资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2 月 21 日，良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良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迪	300	300	50	货币
2	杨飞	300	300	50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 日，良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良晋有限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李迪、杨飞各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同时，股东会通过了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7-03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良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3 日，良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良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迪	800	800	50	货币
2	杨飞	800	800	50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6日，良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良晋有限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李迪、杨飞各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同时，股东会通过了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7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苏验字【2015】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4月17日，良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17日，良晋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良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迪	1050	1050	50	货币
2	杨飞	1050	1050	50	货币
合计		2,100	2,100	1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7日，良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迪将其所持良晋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君晓投资；同意杨飞将其所持良晋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君晓投资。同日，杨飞、李迪与君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加的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良晋有限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嘉同投资认缴出资额7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700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4月28日，良晋有限已收

到嘉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良晋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良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迪	210	210	7.5	货币
2	杨飞	210	210	7.5	货币
3	君晓投资	1,680	1,680	60.0	货币
4	嘉同投资	700	700	25.0	货币
合计		2,800	2,800	100	—

6、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5 月 18 日，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确认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13020116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良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87,447.86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77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良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98,687.19 元。

2015 年 5 月 30 日，良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 1 元；良晋电商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5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 130200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良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良晋有限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687,447.86 元，按 1: 0.977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

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687,447.86 元列入资本公积。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成立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李迪、杨飞、郑兵、董乐坚、沈敬妮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陆雯姝、张晓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皇甫全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00010158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迪	225	7.5
2	杨飞	225	7.5
3	君晓投资	1,800	60.0
4	嘉同投资	750	25.0
合计		3,000	100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3072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6 号 4 层 D10-D1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的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网络信息系统维护；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良晋数码设立

2012 年 4 月 16 日，良晋有限签署了《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良晋数码，良晋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2）I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止，良晋数码已收到良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8 日，良晋数码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000230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良晋数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晋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良晋数码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2 日，良晋数码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良晋数码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杨飞、李迪分别增资 200 万元。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3）W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良晋数码已收到李迪、杨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对良晋数码的公司变更情况进行了核准。

第一次增资后，良晋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晋有限	100	20	货币
2	杨飞	200	40	货币

3	李迪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良晋数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良晋数码召开股东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杨飞持有的良晋数码40%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良晋数码40%的股权，并修改章程。

2014年12月15日，杨飞、李迪和良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对良晋数码的公司变更情况进行了核准。

本次变更后，良晋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晋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3000227629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5幢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配件销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0%股权；良晋数码持有10%的股权；

1、良晋信息设立

2014年7月2日，良晋有限、良晋数码签署了《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良晋信息，良晋有限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良晋数码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4年7月2日，良晋信息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20113000227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良晋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晋有限	1,080	90	货币
2	良晋数码	120	1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3)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1000142417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侯冲村街南组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通信设备、笔记本计算机、手机配件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朋汇网络设立

2012 年 12 月 11 日，李迪、张亚平签署了《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朋汇网络，李迪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张亚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2)D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朋汇网络已收到李迪、张亚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朋汇网络领取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000142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朋汇网络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迪	50	50	货币
2	张亚平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注：张亚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飞之配偶。

2、朋汇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朋汇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朋汇网络50%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张亚平持有的朋汇网络50%的股权，并修改章程。

2014年12月17日，李迪、张亚平分别和良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朋汇网络的公司变更情况进行了核准。

本次变更后，朋汇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晋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 收购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收购良晋数码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5日，良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实际控制人杨飞持有的良晋数码40%股权，收购实际控制人李迪持有的良晋数码40%的股权。2014年12月15日，良晋数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杨飞持有的良晋数码40%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良晋数码40%的股权。

2014年12月15日，三方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2014年12月29日，上述变更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晋数码成为良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两家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良晋数码报表账面单位净资产为 0.97 元/单位出资额，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系参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净资产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良晋数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良晋有限的情形。

（二）收购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收购朋汇网络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良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实际控制人李迪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股权，收购张亚平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朋汇网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张亚平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三方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变更获得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朋汇网络成为良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两家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朋汇网络报表账面单位净资产为 0.97 元/单位出资额，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系参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单位净资产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朋汇网络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良晋有限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李迪	董事长	男	3201061975****1211	是
2	杨飞	董事	男	3210011977****0012	是
3	郑兵	董事	男	1101081976****0074	是
4	董乐坚	董事	女	3302241974****0024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5	沈敬妮	董事	女	4301211980****8580	是

李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飞，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兵，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手机部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宏达通讯（HTC）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乐坚，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宁波柏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在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融投资风险控制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敬妮，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江苏汇金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业务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皇甫全波	监事会主席 兼职工监事	男	3201021981****0817	是
2	陆雯姝	监事	女	3102241974****6020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3	张晓宁	监事	男	3201021967****2013	是

皇甫全波，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市职工大学，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南京中天昊通讯设备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03年2月至2010年2月，在南京苏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物流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陆雯姝，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劳资科长及人力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江苏苏鹰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部及管理咨询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晓宁，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人民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在南京佳作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在江苏中大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丰达凯莱公司担任大区经理及南京区营销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杨飞	总经理	男	3210011977****0012	是
2	郑兵	副总经理	男	1101081976****0074	是
3	沈敬妮	财务总监	女	4301211980****8580	是
4	董乐坚	董事会秘书	女	3302241974****0024	是

杨飞，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架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5年6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兵，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敬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乐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50.51	11,354.11	11,445.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6.57	2,476.29	2,05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6.57	2,476.29	2,053.0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5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5	1.28
资产负债率（%）	68.65	78.19	82.06
流动比率（倍）	1.25	1.10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0.81	0.8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81.12	60,700.72	55,735.22
净利润（万元）	200.28	923.22	5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8	923.22	5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5	779.20	4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5	779.20	46.50
毛利率（%）	6.76	5.19	3.61
净资产收益率（%）	7.43	36.71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30.99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6	52.77	56.05
存货周转率（次）	22.79	18.64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70	1,341.58	-1,51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0.84	-1.49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倪天旻

项目小组成员：倪天旻、郑松洁、田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所大厦 A 座 16 层

负责人：王冰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688

经办律师：郭晓桦、胡准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大志、李雪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季珉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手机及相关产品分销和零售的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商，是国内主流手机分销企业中率先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营销、交易和服务的少数几家之一。公司自 2013 年初全面启动并迅速完成了渠道业务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型，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基本全部来自线上业务。销售模式上，公司线上业务形态可细分为面向线上商户和线下代理商的 B2B 手机分销业务，以及面向终端用户的 B2C 手机零售业务。其中 B2B 手机分销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较大比重，也是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所在。配合手机业务，公司还从事口袋打印机、手环等周边产品以及手机配件的代理业务，并为电信分销各类合约号卡、提供宽带业务、合约机套餐、缴费充值以及其它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依托公司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围绕渠道业务，公司也开展了手机电商交易平台（B2B、B2C）的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覆盖面、增加平台注册量和交易流量。

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公司拥有美图手机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为电信线上全国合作分销商。为了丰富产品线、拓宽上游渠道，公司正积极与多家主流手机厂商、渠道商保持密切合作，为商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以移动通信数码产品为核心，形成了以手机、数码配件以及代理运营商业务为主的产品分销和零售体系，兼有部分手机销售平台的开发和运营服务。

1、手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来自于手机产品的分销和零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国内手机零售商户及消费者的需求，致力于建立良好、有效的通道，让中小型商户及消费者通过高效的交易平台，获得有竞争力的手机采购价格。依赖公司对手机销售领域的深入了解和资源，公司与众多手机厂商大型供货商均保持密切合作。通过汇聚众多商户及消费者大量小额订单的方式，公司保持规模化营运，从而使采购成本有效下降，回馈平台商户。公司是中国电信及终端公司

电子渠道的核心合作伙伴，目前从以电信制式手机为主，逐步扩展到联通和移动制式全覆盖。公司是美图手机的一级代理商，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商。同时公司也是包括三星、华为、联想、HTC 在内的各主流厂商手机产品的区域级包销商。

2、周边电子产品及手机配件产品

公司代理了多款畅销数码产品，如口袋打印机、手环、美图自拍遥控器等移动周边数码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进了对商户的配套服务。同时为了配合手机和数码产品的销售，公司还提供相应的配件产品作为配套。

3、技术服务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专注于互联网手机销售，在手机电商平台的开发、运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研发及服务团队，凭借此方面的优势，公司技术团队除了服务于本公司的平台开发、更新和运维之外，还为第三方提供手机电商平台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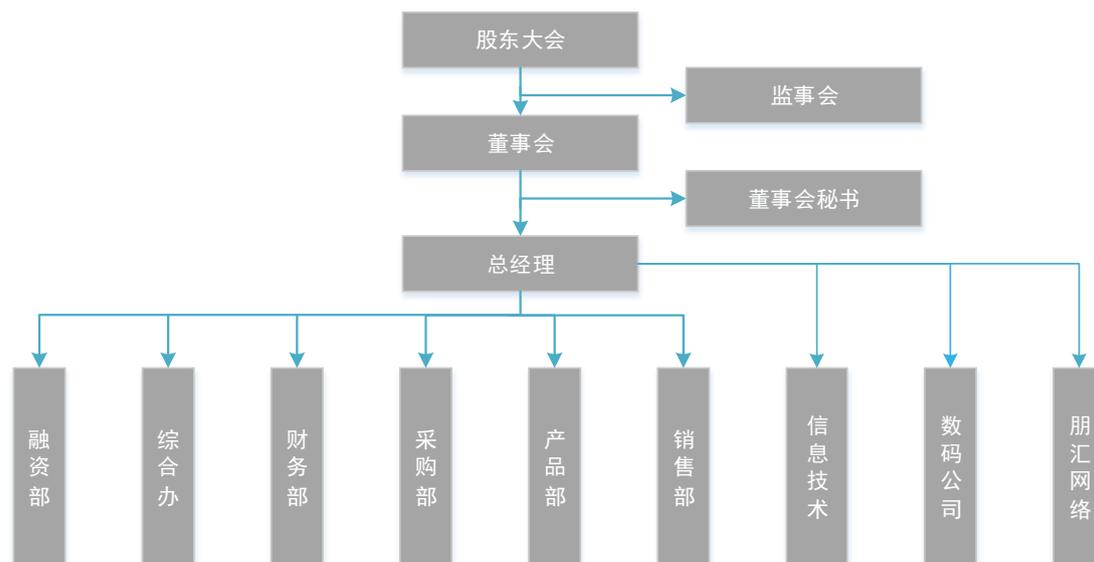
公司精选业务合作伙伴，以技术服务、模式推广为基础，带动业务合作，扩大了业务覆盖的范围。公司希望以技术服务加运营的服务模式，建设手机销售领域的云端大数据平台。

4、电信代办业务

为了配合手机销售，为商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还提供了电信号卡销售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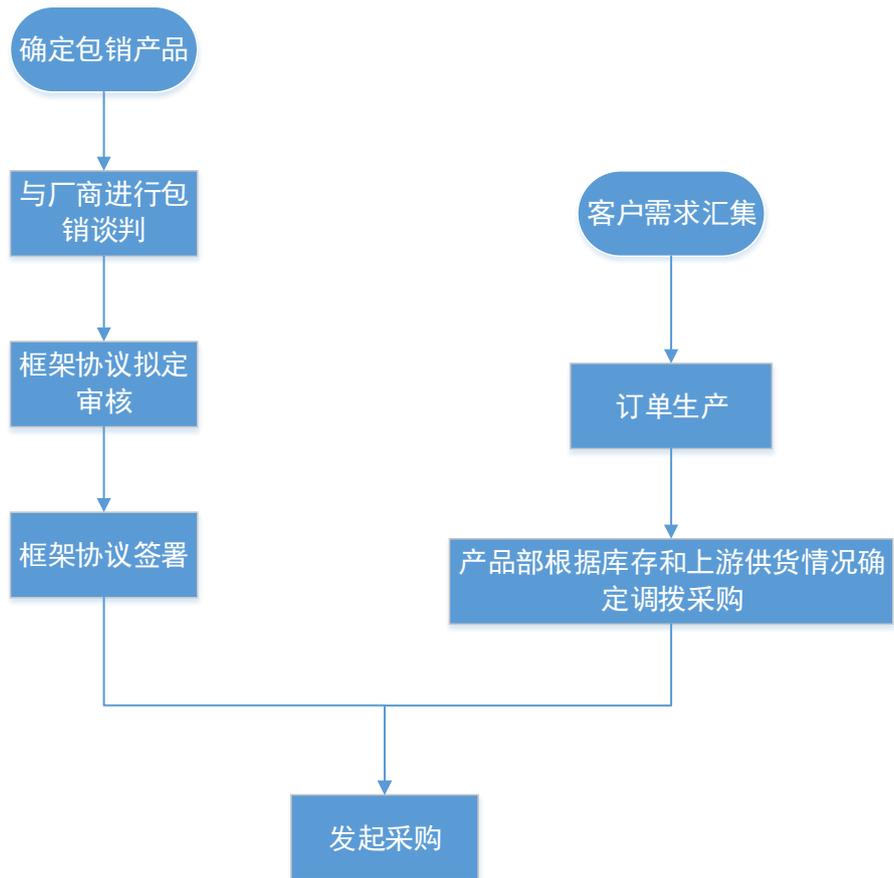
公司从业务开展方便性和专注性角度出发,为各个业务模块成立了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其中信息技术负责公司 B2B 分销业务的开展,数码公司负责公司 B2C 业务的开展,朋汇网络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和对外技术服务业务。

业务层面,目前良晋电商主要负责公司国代(国家级销售代理)手机针对下游商业客户渠道的 B2B 批发业务;良晋信息主要负责公司三星等省代(省级销售代理)手机品牌和一些畅销手机品牌渠道对接,并向母公司良晋电商供货;良晋数码主要负责公司针对个人消费者的 B2C 零售业务的开展;朋汇网络主要负责公司自营电商网站技术开发及向第三方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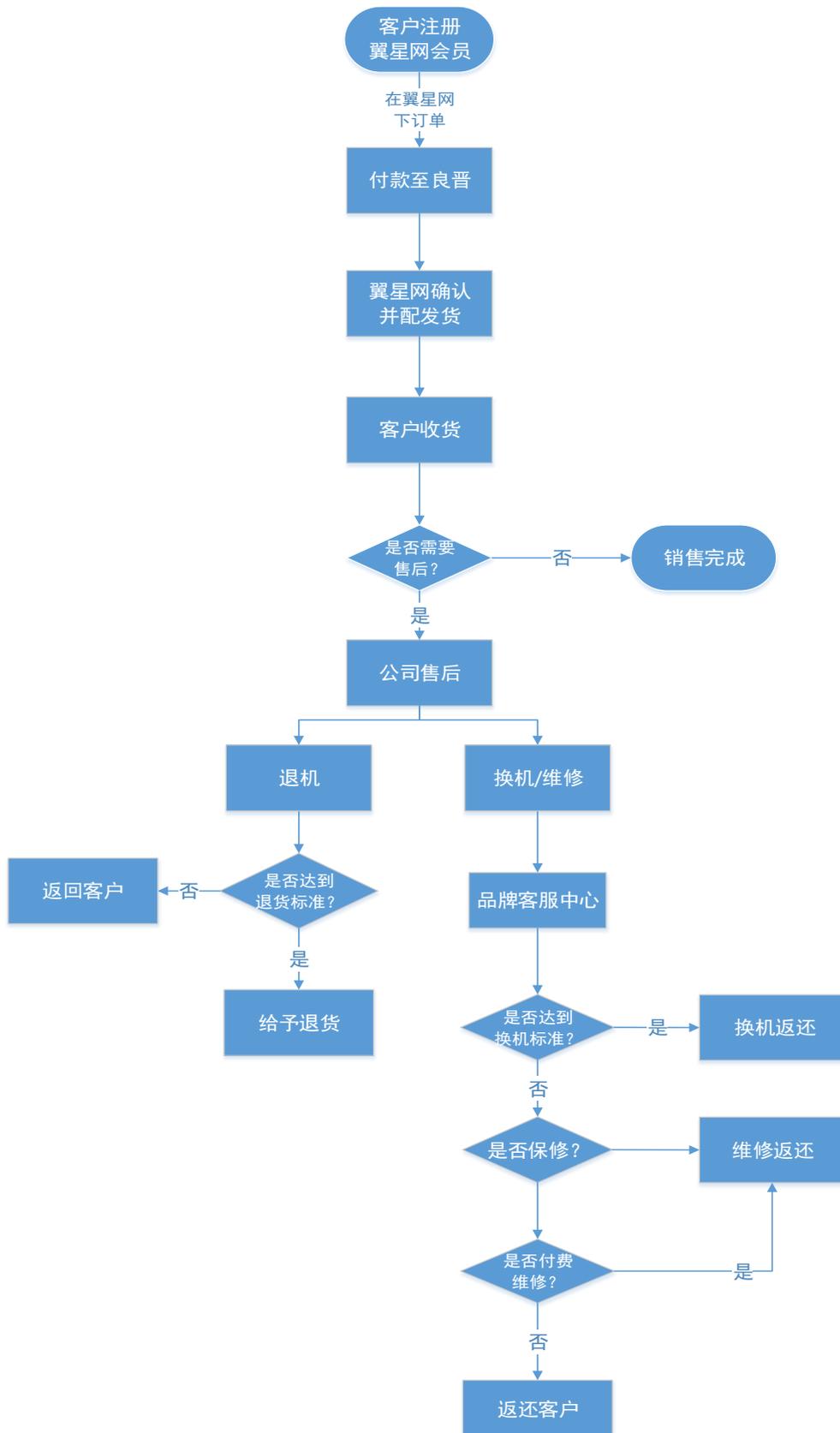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采购销售流程

(1) B2B 手机分销业务采购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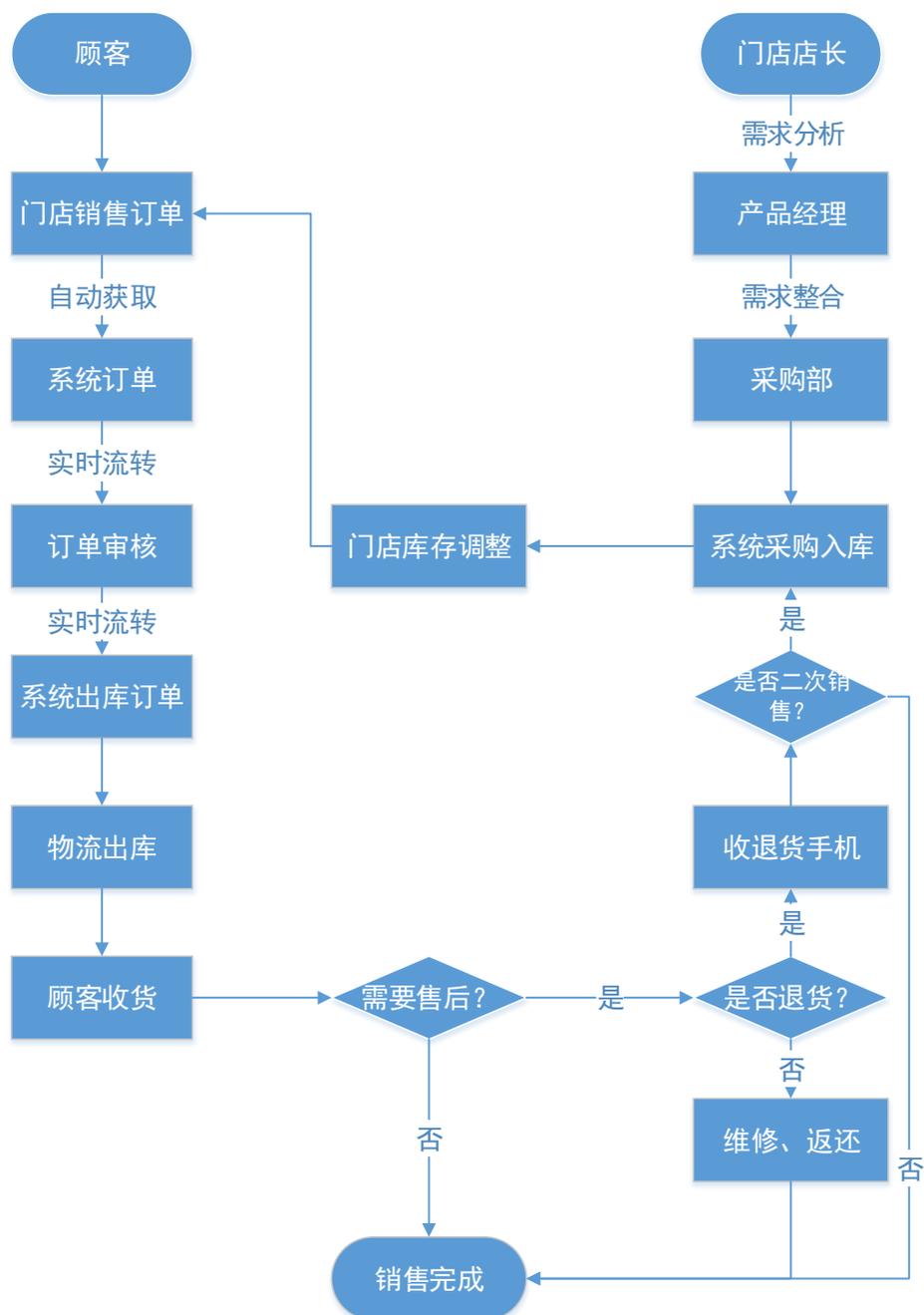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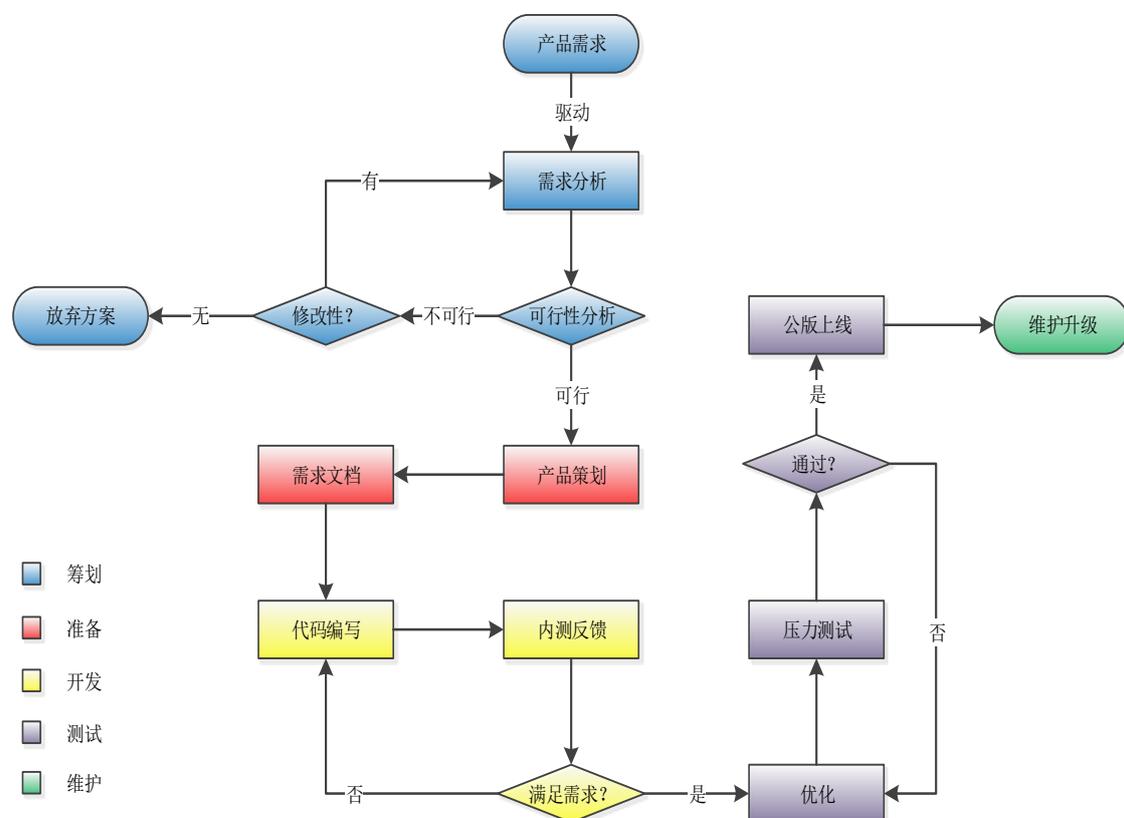


(2) B2C 业务采购销售流程图



(3)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移动通讯渠道服务行业，借助互联网模式的快速响应和周转能力以及低成本扩张能力，联通上下游以解决传统渠道业务面临的多种问题，为商户及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线上销售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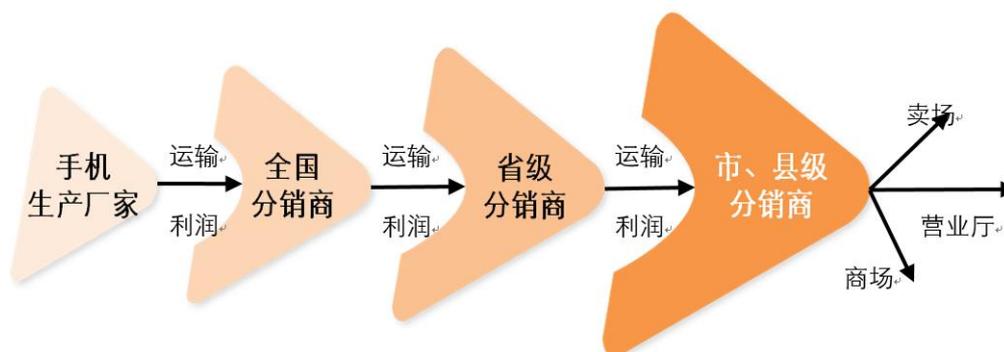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手机产品的线上分销（B2B）和零售（B2C），下面对这两种销售模式分别加以介绍。

1、线上分销(B2B)模式

（1）传统线下分销模式

国内目前以手机为主的数码和通信产品仍然以线下分销模式为主，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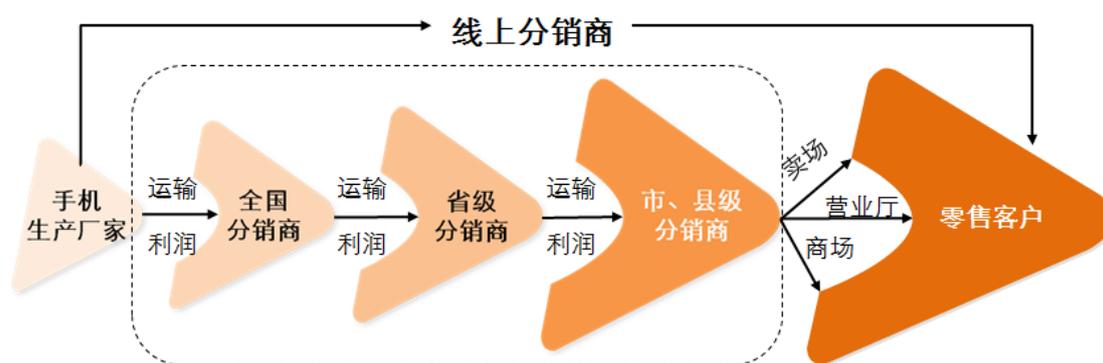
线下分销流程示意图



在线下分销模式下，大型渠道商通过设置“全国分销商——省级分销商——市县级经销商——零售商”的层级体系，层层推进，层层运输，层层加价，并通过价格管控，确保每一层级的利润实现。线下分销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对销售区域实现较好的覆盖，由于国内市场地域广大，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销售目标的实现。然而，由于受到多重因素的冲击，线下分销模式的劣势也日益显现。首先，体系本身需要层层加价，并逐级建立物流和仓储基础设施，导致成本高企，终端价格不具有竞争力；其次，信息层层传递，对终端需求反应缓慢，配送周期较长；第三，需要在每一层级备存货，运营效率不高；最后，存在串货现象，可能引发价格管控失效，山寨机对线下分销体系的冲击巨大。

（2）线上分销(B2B)模式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包括良晋电商在内的一些主流手机分销企业逐步向线上分销（B2B）模式转型，模式的详情如下：



线上分销流程示意图

在线上分销模式下，分销商主要通过向手机生产商及全国经销商采购手机，各类零售商和中小分销商再通过分销网站下达订单，由网站后台系统自动处理订单并通过专业的物流体系进行配送。线上分销模式基于互联网进行营销和运作，节约了大量人力，反应更加快速，内部运营效率更高；省去了大部分中间环节，

实现了更低成本；模式可复制性强，随着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当然，由于线上分销模式尚未发展成熟，对于目标市场的覆盖广度有待提升。

（3）良晋电商的线上分销模式

公司是国内主流手机分销企业中率先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营销、交易和服务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公司的分销业务主要基于自营电子商务网站翼星网实施。公司设置了符合互联网运作要求的组织架构，制订并优化了基于互联网的运作流程，实施了具有互联网特性的营销和推广方案。依托自身的供应链优势、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通过线上推广，线下地推等手段，公司发展了1.4万家左右下游手机商户成为翼星网的注册用户，在平台上向公司进行手机及相关产品采购，并通过分销差价获取收益。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与银行合作实现卖方与买方资金结算的支付功能。配合翼星网分销业务的开展，公司还提供分销行业综合资讯和行情信息发布服务，旨在通过提供业内信息的目的，达到引导流量、维护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和持续交易的可能性。

翼星网为下游分销商提供 B2B 批发采购服务，于翼星网上进行采购的商户必须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才能成为翼星网会员，同时获得在翼星网上向公司进行采购的资格。其中信誉良好、付款及时的优质会员可以向公司申请开通翼星宝，公司根据其过去一年的信誉水平，为优质会员无偿提供在约定额度内先提货再付费的延期付款优惠。

公司旨在通过直达靠近消费端商户的渠道运营模式，解决线下分销模式带来的中间环节加价多、利润摊薄、存货积压、运转效率不高等弊病。同时，与消费端近乎直接连接的业务模式也让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交易数据，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可以为公司、甚至上游厂商在选型、设计等方面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撑，从而降低业务风险。

公司立足于江苏，除满足省内手机经销商客户需求外，公司还通过与异地主流分销商共建翼星网分站等方式，整合全国范围内的渠道资源，增加翼星网的注册用户数和流量，从而实现全国性的渠道布局。手机渠道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通过低成本、有效的扩张方式，汇聚众多中小商户的采购需求，形成巨量采购，进而向上游争取更好的价格和资源，解决了中小商户因自身资源有限而缺乏议价能力以及无法得到完善服务的问题。

2、手机线上零售（B2C）模式

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店铺开展产品销售，如在天猫、亚马逊等知名网上商城中，公司开设或协助运营了多家网上店铺。公司利用第三方平台上 C 端客户资源丰富的优势，配合自己上游渠道资源，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也通过自建网上商城（<http://www.189china.cn/>）的形式开展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线上商城进行手机销售的运营模式分为自主运营、代运营和代供货三种。

自主运营店铺所有权和运营权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全面负责客服、美工、备货、物流等各个环节，如亚马逊良晋专卖店等网上店铺等。

店铺代运营主要是指公司利用自身虚拟店铺运营方面的经验，帮助电信运营商或者厂商等第三方在淘宝、苏宁等知名电商平台上运营网上店铺，以利用第三方的品牌力量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店铺权属归第三方所有，店铺中货品定价、美工、客服以及备货物流等服务全部由公司提供。业务流程方面，公司直接向网店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服务，并开具公司发票，客户支付款项首先打给第三方账户，然后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电商平台（如天猫）的平台费用后定期（一般参考平台帐期）向公司支付销售款。网店代运营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张公司的销售渠道并同时解决电信等运营商在网店开设初期对网店运营模式不熟悉的情况，待网店运营正常化后公司再将网店交还电信等店铺所有方进行自主运营并对店铺供货。

店铺代供货的运营模式为：店铺的归属权归第三方所有，第三方外包部分货品供货环节。主要流程为第三方先通过询价招标的形式选择供货商，一旦公司中标之后，所有关于该货品的客户订货信息将通过第三方店铺的后台系统直接传递到公司的后台系统，之后由公司向零售客户发货并以公司名义开具发票。然后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电商平台（如天猫）的平台费用后定期（一般参考平台帐期）向公司支付销售款。

三种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对象均为平台上的零售客户，公司根据线上平台的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在代运营和代供货模式下，销售款先由三方代收，而后在约定的账期内将货款返还给公司。

三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单位：家

店铺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	代运营	代供货
--------	------	-----	-----

店铺权属	公司	第三方	第三方
运营人员	公司提供	公司提供	第三方提供
产品定价权	公司所有	公司为主	第三方所有
货物和物流	公司负责	公司负责	公司负责
收款方式	公司直接收款	第三方代公司收款	第三方代公司收款
发票	公司负责	公司负责	公司负责
退换货责任	公司	公司	第三方客服视情况解决

各报告期末，公司网上店铺按运营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自主运营	15	16	12
代运营	5	11	3
代供货	12	9	2
总计	32	36	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有的代运营模式已全部转为代供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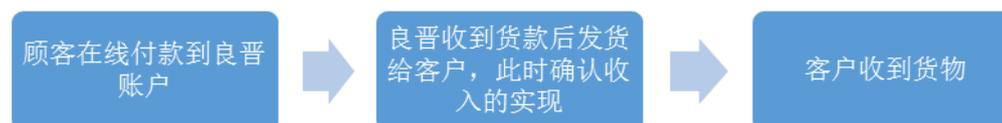
3、网络销售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自2014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全部来源于线上，对于公司网络销售环节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线上分销（B2B）模式：

① 翼星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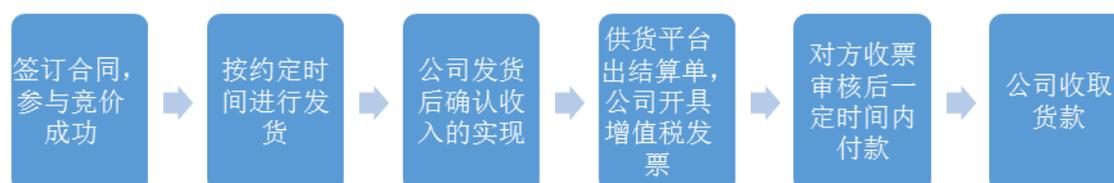
公司一般采用付款发货的原则，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此时收入金额以及相关已发生或未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经转移，至此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故公司在发出货物的时候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相应存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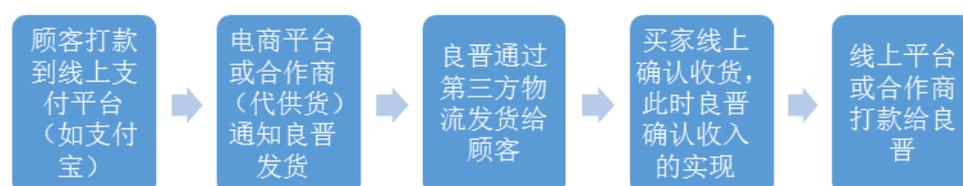
公司线上分销主要通过翼星网，因翼星网为公司自主研发网站，故产生实际销售时不存在相应的平台费用。

② 第三方电商平台供货

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京东、苏宁等）签订框架合同并获得供货资格，根据电商平台公布的需要供货的产品，公司结合实际拥有的产品及其竞价能力选择优势产品参与竞价，竞价成功后根据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发货，在发货后进行收入的确认。电商平台一般约定一定的回款账期，并会在账期截止日前一个星期出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线上零售（B2C）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各类电商平台（如淘宝、苏宁等）进行线上零售（包括自主运营、代运营和代供货三种模式）。客户在电商平台上选择商品后，下单并支付，公司根据网上订单或合作商发来的订单安排发货同时开具发货单，并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顾客收到货物并确认收货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以及相关已发生或未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计量，此时公司根据发货单及客户需求开具相应发票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存货成本。



对于部分大型电商平台（如苏宁云商、天猫商城、1号店和亚马逊商城），公司需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平台费用，平台费用一般在1%到4%不等。在收款时，上述电商平台或合作商会扣除平台费用后支付给公司，公司按照货款全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将支付的平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若电商平台无需支付平台费用，则电商平台或合作商将销售全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全款计入销售收入。

（二）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公司根据产品渠道和订单来源等差异，灵活制定采购策略，以适应不同需求。目前，公司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数据驱动采购

数据驱动采购又称定时定量采购，主要是指公司定期通过分析公司业务数据进行采购的模式。通过分析公司交易平台上的数据指标，如机型销量、销售速度、下游反馈等信息，并结合上游货源和公司内部运转情况，采购部定制采购订单，并通过向上游厂商或者分销商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使得公司得以保持合理的库存。

本模式充分利用了公司平台上产生的交易数据、以及公司在上下游之间顺畅的信息通路，可以使公司存货保持快速周转，并且很大程度上避免选型风险带来的库存积压风险，降低了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2、订单驱动采购

该模式主要适用于下游商户发起采购订单的情形。相对于下游小型手机商户，公司有更为稳定的手机渠道资源，并能够通过汇集订单的方式进行批量采购，拿到有竞争力的价格。所以下游商户会主动发起采购订单，利用公司的优势拿到紧俏货源或者性价比高的货源。在该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在指定时间代客户进行采购。

3、框架协议采购

公司会依据决策层的判断，以及与上游厂商之间良好的关系，在某些产品与上游厂商签订框架协议，保证公司的独家代理权或者代理上的优势，而采购部则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按量进行采购。

从产品的角度区分，框架协议采购模式主要是针对独家或优势产品，而定量定时采购和订单采购主要针对非独家产品，三者之间的区别如下：

项目	数据驱动采购	订单驱动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价格	询价为主	询价为主	合同约定
采购时间和数量	数据分析决定	按订单数量	合同约定
适应产品类型	一般产品	一般产品	独家授权等渠道优势

（三）物流、仓储模式

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采取了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公司与第三方专业仓储公司合作，共建了南京、深圳等仓库。货物的入库出库等动作均由公司指令发起，而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根据预先制定好的适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的入库、出库流程进行操作，并及时反馈，更新库存状态。

在发货端，公司发出指令，库房根据出库单完成配货、扫码、核对、打包等动作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送货上门、客户自提、物流发货等多种发货方式。

（四）定价模式

根据公司手机渠道来源的不同，公司灵活制定定价策略。对于一般产品，公司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控制合理库存，以期达到快速周转。对于公司独家代理产品，公司则根据产品周期、框架协议等，基本采用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销售，以维护渠道价格的稳定。而对于区域性代理产品，公司则综合考虑厂家、运营商、自身三方资源情况，并根据市场供求，合理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团队使用 PHP、Java 以及 MySQL 等系统开发语言实现了基于 PC 平台的 B2B、B2C 独立商城，以及基于移动端的平台手机交易平台系统，包括手机交易平台和微信平台等。在后端，公司技术团队采用分布式处理、云计算、数据库均衡负载以及高并发处理实现对数据的处理。同时公司对系统进行了模块化设计，对每个模块进行标准化接口设计，简化了二次开发的难度、增强了系统的可维护性。

公司一般的系统开发流程可以大致分为 5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系统规划阶段，包括需求驱动和可行性分析；第二阶段为顶层设计阶段；包括产品策划和需求文档；第三阶段为系统设计和内测阶段，包括架构设计、代码编写和内测反馈；第四阶段为系统测试阶段，包括压力测试、试运行和系统优化等；最后一阶段为系统运行阶段，包括公版上线和升级维护等内容。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351685		第 9 类	2014.03.07 - 2024.03.06	良晋数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1891002		第9类	2014.05.28 - 2024.05.27	良晋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13003418		第9类	2015.1.14 - 2025.1.13	朋汇网络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共有 1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朋汇手机终端串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6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域名所有权

公司目前共有 5 项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网站域名	域名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翼星网	www.189china.net	189china.net	良晋有限	苏 ICP 备 14028894 号-1	2015.5.28
数码商城	www.189china.cn	189china.net	良晋数码	苏 ICP 备 12072459 号-1	2015.9.30
良晋电商	www.1322.com	1322.com	良晋数码	苏 ICP 备 12072459 号-2	2015.9.30
朋汇比价网	www.189bb.com	189bb.com	朋汇网络	苏 ICP 备 14015463 号-2	2014.11.11
189mm信息网	www.189mm.com	189mm.com	朋汇网络	苏 ICP 备 14015463 号-1	2014.11.11

注：随着公司分销平台翼星网业务量不断扩大，公司一直在对网站前端显示、后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公司新版分销网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线。出于实施全网分销战略、提升公司的品牌独立性的目的，公司计划网站升级的同时进行域名更换（新域名为 www.1322.com）。新版网站保留所有原网站会员相关信息，并兼容所有原网站功能。同时为了方便原有用户访问，所有对原网站域名（www.189china.net）的访问将定向至新域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良晋数码	苏 B1.B2-2014018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4.12.17	2019.12.1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良晋电商	苏 B1.B2-20130025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11.11	2018.03.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良晋信息已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但由于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系该处办公用房所处楼幢未整体分割清算，待相关清算手续完备后才能上报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转移手续，所以尚未完成备案和履行房屋产权转移手续、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A4 栋六层办公房	2191.15	非住宅	独有

2014年8月31日，良晋信息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房屋转让合同》（宁紫售字[2014]009号），房款合计人民币21,911,500.00元，当日完成房屋交付。双方约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良晋信息、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该房屋产权转移手续。2015年7月，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预计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房屋产权转移手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地产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²)	年租金(元)
1	良晋电商	良晋信息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6楼	2015.5.1 - 2016.12.31	300	216000
2	朋汇网络	良晋信息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6楼	2015.5.1 - 2016.12.31	200	144000

3	良晋数码	良晋信息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6楼	2015.5.1 - 2016.12.31	500	360000
4	良晋数码	南京安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6号4楼402房	2015.4.1 - 2018.3.31	20	20000
5	良晋电商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浦口区永宁街道工业集中区298号	2015.5.21 - 2025.5.20	20	1000
6	朋汇网络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村街南组165号	2014.8.12 - 2024.8.11	30	1000
7	良晋信息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413	2014.11.1 - 2015.10.31	15	21600
8	良晋信息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811及A426	2014.12.23 - 2015.12.22	30	43200
9	良晋信息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B904	2014.10.13 - 2015.10.12	13	14400
10	良晋信息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813	2015.2.1 - 2016.1.31	15	21600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514,500.00	485,182.80	24,029,317.20	98.02
运输设备	200,811.20	127,373.10	73,438.10	36.57
电子设备	656,471.06	440,103.30	216,367.76	32.96
办公家具	284,578.40	37,109.99	247,468.41	86.96
合计	25,656,360.66	1,089,769.19	24,566,591.47	95.75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05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5	14.29
销售人员	57	54.29
采购人员	18	17.14
研发人员	6	5.71
行政办公人员	9	8.57
合计	105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19.05
大专	62	59.05
大专以下	23	21.90
合计	105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含)以下	65	61.90
31岁-40岁	34	32.38
40岁(含)以上	6	5.71
合计	10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有 20 人，公司在积极培养技术和研发人员，吸纳新生力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基础。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杨飞，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杨飞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同投资、晓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4.375% 的股权。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742,154.16	99.96	606,691,026.33	99.95	555,912,244.69	99.74
零售	57,031,732.21	29.73	174,497,773.04	28.75	132,900,633.68	23.85
分销	134,505,717.61	70.12	431,852,032.05	71.14	422,811,611.02	75.86
技术服务	204,704.34	0.11	341,221.24	0.06	199,999.99	0.04
其他业务收入	69,004.96	0.04	316,175.77	0.05	1,439,954.09	0.26
代办运营商业务	69,004.96	0.04	316,175.77	0.05	1,439,954.09	0.26
营业收入合计	191,811,159.12	100.00	607,007,202.10	100.00	557,352,198.7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及周边产品的分销和零售业务。2015年1-5月份、2014年、2013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6%、99.95%、99.7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分销平台稳定运营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线上零售渠道的搭建，使公司对于消费者对机型、功能、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有更加直观的认知进而推动线上分销业务的开展。同时，基于已经形成的互联网手机渠道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朋汇网络独立对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获取收入。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型移动产品零售商和分销商，以及终端数码产品消费者。公司整合渠道上下游资源，把零售商和分销商客户引导到自建平台上进行手机交易，再通过流量整合和采购归集达到规模效应，配合公司高效的流转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性价比的服务。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

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9%、23.45%和 23.6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当期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集中度适中,符合公司业务模式预期。

公司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京澳淮贸易有限公司	28,089,083.64	14.64
2	深圳市雅利安贸易有限公司	6,950,970.11	3.62
3	安徽思曼特商贸有限公司	6,700,905.98	3.49
4	深圳市金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6,473,784.67	3.38
5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6,436,538.48	3.36
合计		54,651,282.88	28.49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京东商城	70,758,027.80	11.66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32,214,041.51	5.31
3	浙江华易通信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6,185,076.92	2.67
4	南京实艺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135,179.47	2.00
5	南京甫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79,854.71	1.83
合计		142,372,180.41	23.45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京东商城	51,054,655.26	9.16
2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913,820.49	4.83
3	南京实艺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712,323.09	4.25
4	苏宁云商	19,406,714.38	3.48
5	深圳市加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10,455,564.09	1.88
合计		131,543,077.31	23.60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注：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较2014年和2013年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美图手机的全国线上销售独家代理，为美图新款手机上线需预备一定资金。考虑到公司运营资金有限，而对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的销售回款账期较长，因而公司2015年上半年暂时性减少了对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的供货。待美图手机采购、铺货节奏平稳后，公司已于2015年7月份重新开始了对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的供货。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手机品牌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和零售的手机品牌包括苹果、三星、美图、华为等。2015年1-5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大手机品牌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83.47%、87.48%和89.88%，原因在于公司由于资金规模和周转速度等原因的考虑，重点销售一些畅销机型，而畅销机型的品牌相对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前五大品牌占比相对较大。但报告期内没有对任一品牌的销售额超出总额的50%，且前五大品牌次序在各报告期内并不固定，并不存在对单一品牌重大依赖。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机产品的线上分销和零售，没有具体的产品生产活动，因此营业成本仅包含成品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手机产品、周边电子产品及手机配件产品，其中手机产品占据绝大多数份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	178,836,878.50	100	575,508,023.30	100	537,237,821.55	100
合计	178,836,878.50	100	575,508,023.30	100	537,237,821.55	1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2%、84.19%和80.92%。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电信集团公司供货占公司采购额比例最大，达到各个经营周期金额的一半左右。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优化上下游渠道资源，使得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供应商不断多元化，对电信集团公司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6,586,033.73	47.75
2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4,979,247.00	12.35
3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10,690,000.00	5.29
4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4.45
5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642,150.00	3.78
合计		148,897,430.73	73.6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05,043,290.46	57.96
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92,667.64	18.92
3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22,462,127.86	3.21
4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39,962.49	2.87
5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8,604,317.37	1.23
合计		588,342,365.82	84.19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98,339,061.42	64.68
2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0,023,170.51	9.09
3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24,447,700.00	3.17
4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591,854.06	2.67
5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10,015,487.00	1.30
合计		623,417,272.99	80.92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运营规模的原因，主要向电信一家运营商进行了采购，但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接洽移动、联通等运营商渠道，且公司所拥有的国代品牌美图手机报告期内的所有售出手机均为移动制式，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运营商的依赖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分销业务和零售业务重大销售框架协议、重大采购合同（重要框架协议和合同或订单金额 500 万以上）。具体如下：

1、分销业务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收入确认期间	收入确认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京东商城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51,054,655.2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70,758,027.80	履行中
2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10,236,487.81	履行完毕
3	苏宁云商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9,019,970.1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0,188,018.78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65,470.09	履行中
4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天翼直供网终端托管合作协议	2013 年度	见下注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履行中

注：合同 4《天翼直供网终端托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公司负责对江苏省内电信终端客商直供平台上商户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为江苏省内电信终端客商直供平台上经营的商户，而非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平台商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32,989.75 元、16,638,537.61 元和 9,593,484.01 元，单一商户无一进入各年前五大客户范围。

2、零售业务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收入确认期间	收入确认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电子渠道自营商铺手机终端销售合作协议	2013 年度	9,465,645.3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60,084,550.17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29,977,842.40	履行中

2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宝宝购机”集团电渠宝宝直供模式合作协议	2014 年度	8,461,330.77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3,063,190.60	履行中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电信业务代理合同	2013 年度	671,800.43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5,360,541.88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互联网渠道代理电信业务协议	2013 年度	240,322.22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584,756.92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70,139.32	履行中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采购确认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移动终端买卖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304,457,965.55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66,689,684.19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51,024,725.37	履行中
2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B2B 经销商合作协议	2013 年度	193,881,095.8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238,353,606.27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45,561,308.36	履行中
3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美图移动渠道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7,240,39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24,979,247.00	履行中
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图手机	2014.5.20	132,192,667.64	履行完毕
5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2015.4.9	9,000,000.00	履行中
6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手机	2015.4.22	10,690,000.00	履行中

注：公司是苏宁云商的供应商，为其供应手机及相关产品。同时由于苏宁云商为美图部分手机 2014 年全国代理商，因而苏宁云商也在 2014 年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供应美图手机，所以报告期内苏宁云商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

4、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1	2013.02.16	良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500.00	以提款日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20%	2013.02.16 至 2014.02.15
2	2013.04.29	良晋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	380.00	6.90%	2013.04.28 至 2014.04.26
3	2013.05.06	良晋数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	定价日适用的人民银行 12 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05.07 至 2014.05.07
4	2013.09.16	良晋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南	15.48	5.32%	2013.09.16 至

			京市府支行			2014.02.24
5	2013.09.17	良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0.00	定价日适用的人民银行 12 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09.17 至 2014.09.08
6	2013.10.08	良晋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500.00	6.90%	2013.11.20 至 2014.11.19
7	2013.10.08	良晋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500.00	6.90%	2013.11.20 至 2014.11.19
8	2014.03.03	良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90.00	定价日试用的人民银行 12 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03.03 至 2015.03.02
9	2014.03.07	良晋数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500.00	7.20%	2014.04.24 至 2015.04.23
10	2014.04.25	良晋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	380.00	6.90%	2014.04.24 至 2015.04.22
11	2014.08.07	良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0.00	以 6% 为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15%	2014.08.07 至 2015.08.06
12	2014.08.19	良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以 6% 为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15%	2014.08.19 至 2015.08.18
13	2014.09.18	良晋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1,2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 10%	2014.09.18 至 2019.09.17
14	2014.10.16	良晋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500.00	7.20%	2014.11.07 至 2015.11.06
15	2014.10.16	良晋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500.00	7.20%	2014.11.07 至 2015.11.06
16	2015.01.26	良晋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	380.00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5.01.26 至 2016.01.25
17	2015.01.29	良晋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90.00	每笔贷款发放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月期贷款基础利率, 加 9 个基点, 以 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2015.02.06 至 2016.02.05
18	2015.03.25	良晋数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40.00	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浮动幅度为加 31.75 个基点。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2015.03.30 至 2016.03.29
19	2015.04.24	良晋数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00	按月支付手续费, 手续费按照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标准收取。	2015.04.24 至 2016.05.05

5、抵押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期限
1	2013.02.16	杨飞、王芷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良晋科技	500.00	2013.02.16 至 2014.02.15
2	2013.04.24	李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良晋科技	481.00	2013.04.24 至 2020.04.23
3	2013.04.25	王芷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良晋数码	400.00	2013.04.23 至 2014.04.23
4	2013.09.03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良晋科技	1,400.00	2013.09.09 至 2016.09.08
5	2013.10.08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科技	50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6	2013.10.08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科技	50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7	2014.03.03	杨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良晋科技	390.00	2014.03.03 至 2015.03.02
8	2014.03.08	李迪、高晓燕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数码	500.00	2014.04.24 至 2015.04.23
9	2014.10.16	李迪、高晓燕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科技	260.00	2014.11.07 至 2015.11.06
10	2014.10.16	李迪、高晓燕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科技	500.00	2014.11.07 至 2015.11.06
11	2015.02.02	杨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良晋科技	390.00	2015.02.06 至 2016.02.05
12	2015.04.07	李迪、高晓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良晋数码	340.00	2015.03.30 至 2016.03.29

6、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良晋科技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2.12.07 至 2013.12.06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良晋科技	李迪、高晓燕, 杨飞、张亚平, 李颢	连带责任保证	380.00	2013.04.24 至 2020.4.23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	良晋科技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支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良晋数码	杨飞、李迪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4.04.24 至 2015.04.23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良晋科技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4.11.07 至 2015.11.06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发展现状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中的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其中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F）中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业（F5178）。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F5178）。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经销商（13141010）。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中的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同时受到电子商务行业和移动通讯行业监管机构的共同监管。

（1）移动通讯行业的监管体系

移动通讯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如入网认证等均归工信部电信管理局以及各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工信部电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移动通信产业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移动通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各地通信管理局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2）电子商务行业监管体系

电子商务行业主要受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机构监管。商务部的主要职责

包括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国家工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同时电子商务行业也受到工信部的政策影响和监管。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2	2001	《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明确移动电话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鼓励销售者、生产者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199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	2004	《关于规范电信业务推广和服务宣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04]382号）	对电信业务推广和宣传工作做了相应规范，要求明确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规范宣传用语和服务承诺。
5	2005	《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	提高电信服务质量，维护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6	2008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流通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集中核心资源，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
7	2005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8	2010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6号）	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切实发挥3G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9	2012	《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经营领域，开展通信等产品的经营。
10	201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末移动通信领域多项发展目标，包括移动通信普及率、3G用户数等，提出打造基础设施-应用平台-智能终端的价值链生态体系，满足用户的多种移动应用模式需求，推进新型信息服务。
11	201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

		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12	2012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了新时期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1、行业概况

移动通讯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手机终端厂商、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所在的移动渠道业务属于移动通讯行业中的重要一环。

电信运营商是整个电信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者，依靠品牌力量、资金实力、客户量、定制机需求量等因素在整个通讯产业中占据核心位置。

手机厂商负责手机的研发和生产。由于手机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特性，比如私密性、攀比心态、升级需求，在手机每次升级时，消费者都需要看到一些明显的、有价值的变化，对手机厂商造成了很大压力，导致了终端厂商之间非常激烈的竞争形态。同时，凭借产品技术、设计等优势，也产生了一些有品牌号召力和高客户粘性的品牌手机厂商，其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推出本身也成为了推动市场的原因。

对于终端用户来说，手机已经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和随身物品，其选择手机的因素越来越趋于个性化和潮流化。区别于家用电器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者在手机上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而对手机更新换代的需求也更多的来自于对追赶潮流、新功能、时尚的外观设计、速度等各方面升级的需求，而不是来自于损坏、老旧等原因。而手机消费者的年龄层次也逐步向年轻化和老年化两端发展。

渠道服务商处于联通上下游的角色，完整了整个流通体系。渠道服务商主要依靠价差和移动代办业务取得收入，而随着电信业务的放开，渠道服务商也可以作为虚拟运营商参与到更为基础的电信业务中来，向上游扩张。

在整个产业链中，各方的业务不断向彼此领域延伸，彼此合作更为深化和紧密，同时竞争也在不断产生和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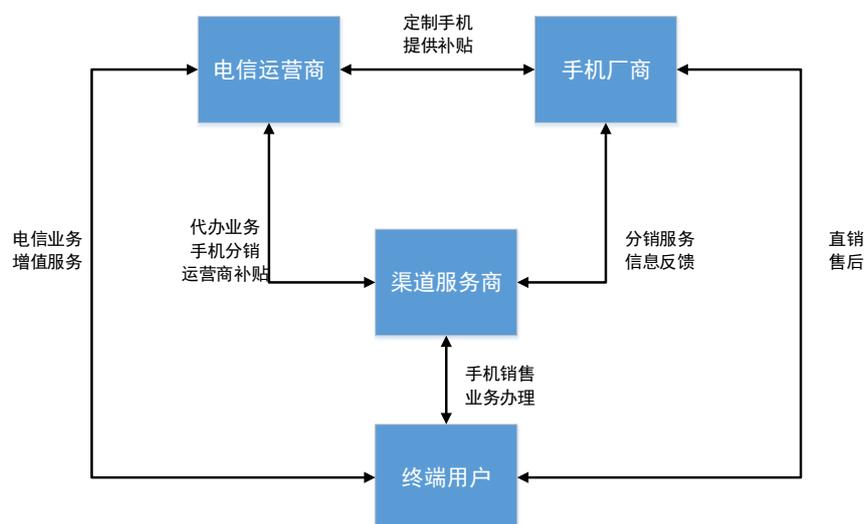
手机厂商和电信运营商同处于产业链上游，一方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另一方则提供手机产品。电信运营商基于扩大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维护老客户粘性、增加 ARPU 等原因，向上游厂商定制手机、并且对手机补贴，促进了手机的流通和消费。而一些大型的手机厂商也凭借其品牌、技术优势，在与运营商的

合作过程中取得了越来越多的话语权，尤其是一些旗舰手机的首发往往是各大运营商争夺的重点。

渠道服务商与手机厂商合作，凭借其销售网络资源，为手机厂商提供手机推广和销售的服务，并从手机代理业务中获得收入。同时手机厂商也在创新销售模式、自建销售平台和网络，压缩了渠道商的市场空间。

渠道服务商既为运营商的定制手机提供分销服务和移动代办业务，同时也为运营商的销售网络供货，合作形式还包括运营商营业厅租借等。随着电信改革的深入和向民资的放开、虚拟运营商制度的推出，传统的渠道服务商也有机会向上游拓展，完成终端采集、销售、服务的一体化、进行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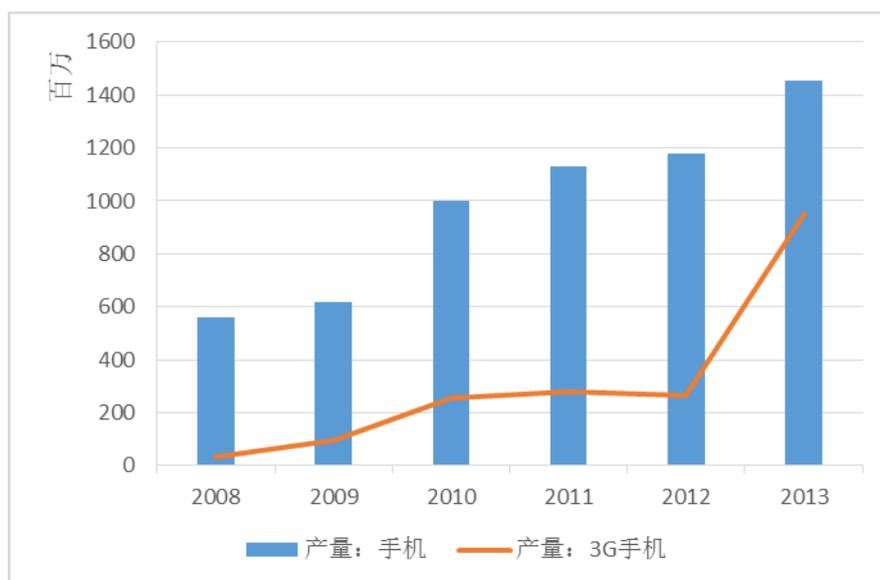
同时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商直接接触客户，对市场情况有敏锐的了解，也可以反过来向电信服务商和移动终端生产厂商进行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反馈。



2、行业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进步的推动，手机移动终端已经广泛普及，手机出货量、特别是3G手机出货量持续保持增长。截至2015年5月，移动电话用户数已经达到12.9亿，其中3G用户数达到了6.57¹亿。

¹数据来源：工信部发布《2015年5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2008年-2013年国内手机产量及3G手机产量状况对比²

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业的收入直接与手机出货量呈正比，而手机市场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更新换代的需求。据《德勤-2015年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趋势预测》分析，手机设备的更换周期在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主机等电子设备中是最短的，而且是未来12个月内客户更新意愿最强的电子设备。目前智能手机的销售量不断增长、远超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新的技术驱动，比如指纹识别功能、对更高分辨率要求，另一方面也来自于软件不断升级导致的手机硬件的不匹配。据该文预测，2015年将会有10亿部智能手机升级，而2016年将会有11.5亿部。如上图所示，3G手机增长带动手机出货量的不断攀升，可以预测，随着4G手机的逐步普及，手机出货量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3、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1) 手机消费习惯变化促进手机更替频率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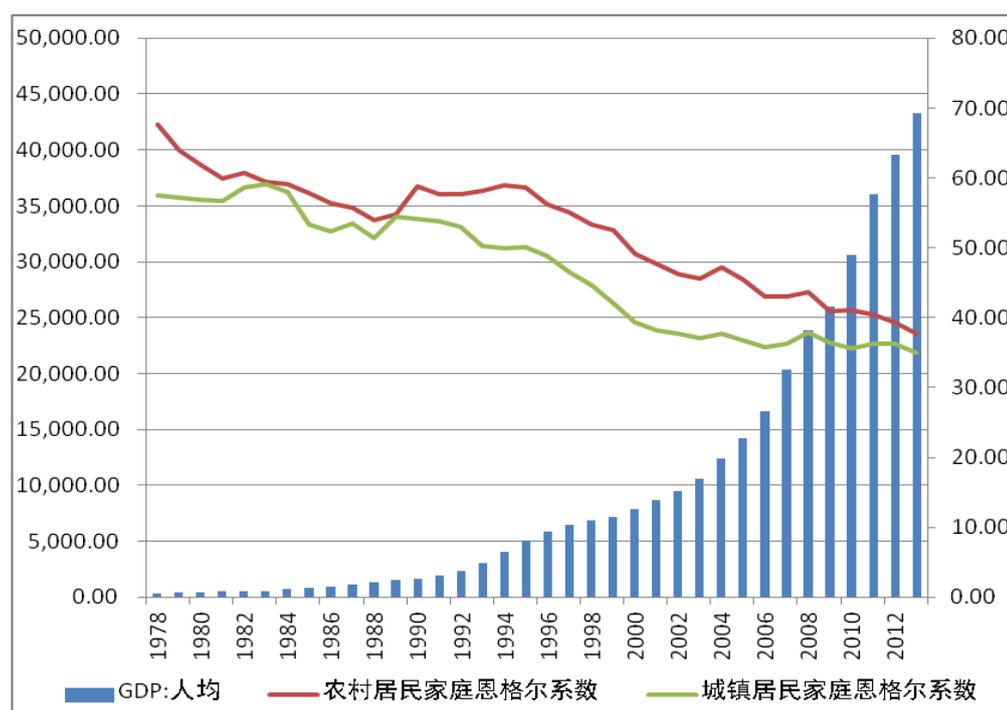
中国手机的发展经历了模拟时代、GSM时代、2.5G、3G，一直到今天的4G时代，手机产品从外观、性能、内容等各个方面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和提升，同等功能价格不断下降，智能手机不断普及，手机也逐步从功能型、耐用型电子产品、奢侈品转向具备“快消品”风格的电子产品，从标准化转向个性化，使用周期越来越短、推出新产品的周期也越来越短，两者相互促进，结合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促使手机产品更换频率变高，并成为推动手机市场增长的动力。据《德勤-2015年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趋势预测》指出，14个发达国家城市中，约70%

²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的用户过去一年更换，而三分之一的受访者也选择手机作为接下来一年中最有可能购买的设备。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拉动消费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长，我国人均GDP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上升，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了消费结构的变化，预示市场未来还有巨大潜力。而且随着智能手机不断普及，国产品牌的加入也拉低了终端价格，提高了产品性价比，智能手机有逐步取代功能机市场的趋势，并开始逐步向三线以下和农村市场普及，市场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产业政策不断放松，推进民资参与电信行业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等纲领性文件明确鼓励电信业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多种方式参与建设、运营增值服务等市场。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的发布更进一步推进了民资参与电信服务业的进程，标志着虚拟运营商服务的开端。

渠道服务商多深耕电信行业多年，有丰富的渠道、客户资源，且与运营商、手机厂商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业政策的放松提供给渠道服务商机会以不断延伸自己的服务链条，形成有特色的、全流程的服务产品。

（4）网络销售对传统的销售模式冲击较大

网络销售相对于传统的分销、零售模式有中间环节少、响应速度快等优势，从而使网络销售可以享有成本、价格和速度等优势，对传统渠道造成了一定冲击。而且许多手机品牌也都在扩展自己的网络直销渠道，进一步压缩渠道空间。

而在网络尚不发达、消费习惯还相对传统的三线以下城镇，实体销售网络还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并且随着运营商机器定制、套餐绑定等比例越来越高，实体零售店在体验、移动代办业务服务等方面也会有一定的优势。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渠道壁垒

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在整个电信业务价值链中处于连接上下游的角色，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借助其整合上下游的能力，同时需要上游供应商渠道资源提供稳定、保质保量的货源和下游销售、推广能力。而强大的下游销售网络资源同时也帮助企业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企业声誉，强化各类业务渠道的销售协调能力。

渠道的壁垒还包括在渠道内部服务、质量口碑的积累而达到的品牌壁垒，与电信服务商合作深度的壁垒。渠道服务商需要通过长期合作，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深入理解其渠道政策和终端推广政策、适应其业务开展模式及结算方式，才能够有效实现合作共赢。

2、资金规模壁垒

手机分销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业务，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包括向上游厂商采购的存货垫资和对下游商户销售回款压力，而规模的扩张又有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维持上游渠道优势和对下游商户的吸引力和服务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市场竞争激烈，是电信运营商、手机厂商和渠道服务商多方竞合的结果。电信运营商依托品牌、资金和合约机占比等优势，在渠道中享有很高的地位，与渠道服务商既有深度合作、同时又对其在业务资源、渠道覆盖、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随着科技和手机厂商营销模式的转变，比如全网通手机的推出和网络营销手段的采用，手机销售对原有体系的依赖正逐

渐的减少，在向新的营销模式和手段转型，手机厂商也同时在寻求与渠道服务商的深度合作。渠道服务商之间也存在上下游渠道商的竞合关系，而传统大型渠道服务商也在大力投入互联网分销和零售业务，积极转型。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互联网分销业务，属于国内较早布局互联网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部、尤其是互联网销售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公司是美图手机的一级代理商，并拥有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多款手机的网络独家代理权或者区域性代理权，也是电信网络渠道的全国分销商。但同时，相对于业内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如上市公司爱施德、天音控股，公司在规模上和上下游资源上还处于一定的劣势，如国代品牌较少、代理商资质等级相对较低。公司由于较早采用了互联网分销模式，一方面打破了原有层层分包的长链条模式，降低了渠道运营的成本、提高了渠道运营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利用 IT 技术降低了人工成本和扩张成本，剥离了线下门店、轻资产运行，在行业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保持盈利并逐年扩大规模和利润。

同行业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是中国最大的移动电话综合服务商之一，是苹果、三星、HTC、诺基亚、摩托罗拉、索尼、黑莓及联想、华为、中兴、酷派、天语、海信等国际、国内厂商在中国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亦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移动电话综合服务商。把握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开始向移动互联网转型。公司布局了手机浏览器(欧朋)、无线阅读平台(塔读)、手机应用商店(开奇)和手机游戏业务。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之一，公司通过增值分销服务大规模分销三星、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宇龙酷派等多种品牌手机厂商产品；通过连锁零售服务销售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并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国美等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公司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销售终端实施现场人员支持和现场管理，快速响应各级市场。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994 年创立于浙江余姚，主要经营通信设备及配件、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拥有“话机世界”、“众泰数码”、“沃达科技”三个品牌的连锁集团公司。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立足于江苏，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主要通过连锁门店以及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从事移动终端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包括移动终端产品的导购、体验、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的

	分销服务，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电信业务套餐办理、话费缴纳等运营商授权服务。
--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 布局互联网较早，有先发优势

公司属于较早布局网上销售的渠道商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顺畅、透明的互联网移动服务体系，通过对效率的提高、成本的缩减等方式提高整个体系的运转能力，从而取得收益。其中分销采用平台化运营方式进行、零售采用网上商城的模式进行，对市场变化保持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

② 团队优势

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业属于移动通讯行业联通上下游的一环，接触面广，竞合关系复杂。需要有了解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来运营管理。公司领导层和核心团队多深耕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十几年，在上下游有丰富的资源积累，对市场的运作模式有很深的认识，又有较强创新能力，团队运作、执行能力较强。

③ 客户服务优势

移动通讯渠道服务越来越呈现扁平化的趋势，公司处在一个联通上下游的角色，依托于自身经营模式的优势，公司以先进的理念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上游厂商，公司通过先进的分销理念和全方位的推广服务，获取了厂商的信赖和资源。而对下游手机商户，通过平台上的流量规模，为其在上游争取更好的资源，提供更快速、全面的服务。

(2) 竞争劣势

① 资金瓶颈劣势

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销网络建设，而营销渠道开拓、售后服务体系升级等也需要有相应的资金支持。但是由于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难以从银行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也难以满足较快速度的发展，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使得公司无法更加充分地利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

目前，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关系，努力维护已建立的良好商业资信水平

和银行信用，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健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努力保持财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还不断尝试通过外部投资和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寻求更快速的自我发展，解决资金瓶颈对公司发展的限制。

②规模劣势

相比行业内大型的渠道服务商，如天音控股、爱施德等，公司规模尚小。渠道服务业有很强的规模效应，大规模的采购分销可以帮助公司获得更有优势的资源和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其中包括更多更高等级的代理商资质、更广泛的渠道业务覆盖区域规模以及更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开拓渠道合作伙伴，创新合作模式，扩大平台规模。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电信业和流通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出台。如《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末移动通信领域多项发展目标，包括移动通信普及率、3G用户数等，提出打造基础设施-应用平台-智能终端的价值链生态体系，满足用户的多种移动应用模式需求，推进新型信息服务。《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等，都对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经济环境

消费行业受整个经济环境和居民消费水平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环境持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加。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扩大内需更是成为了稳定增长的依托，诸多因素都将会为行业发展做出持续推动。

（3）消费习惯改变

随着技术进步，手机逐步从功能型、耐用型电子产品转向具备“快消品”风

格的电子产品，从标准化转向个性化，使用周期越来越短、推出新产品的周期也越来越短，两者相互促进，结合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促使手机产品更换频率加快，并成为推动手机市场增长的动力。据德勤研究报告³指出，在14个发达国家城市中，约70%的用户过去一年更换过手机，而三分之一的受访者也选择手机作为接下来一年中最有可能购买的设备。

2、不利因素

我国是手机消费大国，但渠道服务商数量众多，规模良莠不齐，导致众多的服务商难以在人才培养、市场网络及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存在以次充好、水货机、山寨机等现象，乱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不良行为，反过来对正规渠道服务商的规模化发展造成一定制约。

（六）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经济环境风险

消费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变化的直接影响。稳定向好的经济环境，持续提升的居民收入水平，将有利于零售连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如果经济增速放缓，会带来对市场信心的影响，消费者会选择更慢的更新换代速度，而性价比也将超越个性化成为选型的主要因素，从而对市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选型风险

手机渠道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货物流转和回款占用大量资金。目前手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消费者个性化消费越来越多，而且手机单价呈现越来越高的趋势，一旦对某一款手机的销量预测有较大偏差，将会带来公司货物积压和资金占用的风险。

³ 《德勤-2015年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趋势预测》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李迪、杨飞、郑兵、董乐坚、沈敬妮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陆雯姝、张晓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皇甫全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运行良好，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

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的线上分销和零售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迪、杨飞控制的企业有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	------------	--------------	-------------

		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管理；苗木种植、销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李迪、杨飞共计持有 100%	李迪、杨飞共计持有 55%，其余 15 名自然人持有 45%	李迪持有 20%，吴昌珍持有 80%
实际开展主要业务	不开展经营	不开展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否	否

注：吴昌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迪之母。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迪、杨飞曾经控制的企业有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底，李迪、杨飞已经将其持有的良晋数码、朋汇网络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良晋数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杨飞持有的良晋数码 40% 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良晋数码 40%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三方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变更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良晋数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朋汇网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良晋有限受让李迪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股权，同意良晋有限受让张亚平持有的朋汇网络 50%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三方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变更获得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朋汇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迪、杨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良晋电商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良晋电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良晋电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地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良晋电商，同时尽力促使良晋电商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良晋电商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三、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良晋电商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良晋电商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良晋电商进行同业竞争，而给良晋电商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良晋电商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良晋电商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合并口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飞	-	35,601,808.86	22,289,888.89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	720,000.00	700,000.00
张晓宁	30,000.00	30,000.00	-
陆雯姝	180,000.00	480,000.00	-
皇甫全波	20,000.00	2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飞和关联公司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公司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在2015年将上述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系正常业务款项及员工备用金，不存在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了进一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以此加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将在未来避免占用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等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迪	董事长	225	1,106.25	1,331.25	44.375
2	杨飞	董事兼总经理	225	1,106.25	1,331.25	44.375
3	郑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5.00	45.00	1.5
4	董乐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22.50	22.50	0.75
5	沈敬妮	董事兼财务总监	-	15.00	15.00	0.5
6	皇甫全波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	7.50	7.50	0.25
7	陆雯姝	监事	-	22.50	22.50	0.75
8	张晓宁	监事	-	22.50	22.50	0.75
9	张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杨飞之妻	-	22.50	22.50	0.75
合计			450	2370	2820	9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职位
李迪	董事长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杨飞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
		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06.15	李迪	
2015.06.15 至今	李迪、杨飞、郑兵、董乐坚、沈敬妮	股份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阶段，李迪一直担任良晋有限的执行董事。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迪、杨飞、郑兵、董乐坚、沈敬妮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发生变动，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常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06.15	杨飞	
2015.06.15 至今	皇甫全波、陆雯姝、张晓宁	股份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阶段，杨飞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陆雯姝、张晓宁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皇甫全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3.01.01-2014.01.01	杨飞	—	董乐坚	—	
2014.01.01-2014.03.01	杨飞	郑兵	董乐坚	—	聘任副总经理
2014.03.01-2015.06.15	杨飞	郑兵	沈敬妮	—	变更财务负责人
2015.06.15 至今	杨飞	郑兵	沈敬妮	董乐坚	股份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杨飞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郑兵担任；财务负责人一名，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由董乐坚担任，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由沈敬妮担任。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飞为总经理、郑兵为副总经理、沈敬妮为财务负责人、董乐坚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6,203.91	3,764,262.65	7,038,2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2,000.00
应收账款	25,850,608.17	13,060,115.39	9,944,432.94
预付款项	2,767,359.00	3,705,391.97	28,628,534.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31,655.70	39,113,968.54	24,661,391.13
存货	14,367,988.15	23,292,771.41	38,471,05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07,128.72	5,169,682.31	4,286,647.99
流动资产合计	79,530,943.65	88,106,192.27	113,202,34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66,591.47	25,017,995.38	522,318.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0,543.05	148,493.05	168,089.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9,537.03	239,494.98	439,2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40.47	28,963.53	121,7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4,212.02	25,434,946.94	1,251,435.27
资产总计	104,505,155.67	113,541,139.21	114,453,784.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00,000.00	36,700,000.00	36,954,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06,240.00	1,420,816.48	6,212,931.92
预收款项	3,682,639.51	4,663,857.11	23,080,360.1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818,163.52	4,737,336.38	477,656.20
应付利息	161,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71,459.00	29,856,278.41	27,197,36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2,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739,502.03	79,778,288.38	93,923,1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
负债合计	71,739,502.03	88,778,288.38	93,923,108.3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4,365.26	824,365.26	32,131.72
未分配利润	3,941,288.38	7,938,485.57	-501,455.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65,653.64	24,762,850.83	20,530,675.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765,653.64	24,762,850.83	20,530,675.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4,505,155.67	113,541,139.21	114,453,784.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811,159.12	607,007,202.10	557,352,198.78
减：营业成本	178,836,878.50	575,508,023.30	537,237,82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025.04	488,122.36	363,709.66
销售费用	5,413,639.20	13,192,617.35	11,094,430.07
管理费用	2,926,505.14	4,129,639.23	4,270,732.80
财务费用	1,450,836.19	1,270,939.85	3,207,985.61
资产减值损失	74,307.78	-371,056.09	486,91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32,875.10	47,842.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53,842.37	12,836,758.54	690,608.90
加：营业外收入	148,959.93	194,533.65	342,93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338.70
减：营业外支出	57,917.09	362,786.98	49,51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960.62	5,033.92
三、利润总额	2,844,885.21	12,668,505.21	984,031.55
减：所得税费用	842,082.40	3,436,330.33	426,713.14
四、净利润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42,524.16	683,831,297.08	650,252,1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00.00	172,000.00	327,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8,989.06	50,493,999.88	39,995,4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09,513.22	734,497,296.96	690,575,4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70,909.66	639,103,411.31	660,704,40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425.63	6,172,994.36	5,586,7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8,014.92	3,403,940.32	2,305,2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7,195.09	72,401,139.87	37,127,3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42,545.30	721,081,485.86	705,723,7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967.92	13,415,811.10	-15,148,2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50,000.00	48,98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5,375.10	47,842.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690.00	69,42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5,375.10	80,078,532.44	69,42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38.80	23,749,336.36	272,0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50,000.00	49,9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8,538.80	104,729,336.36	272,0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163.70	-24,650,803.92	-202,60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	52,510,000.00	47,95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000.00	52,510,000.00	61,95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41,364,8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7,221,862.96	3,184,231.73	2,750,440.63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1,862.96	44,549,031.73	44,050,4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37.04	7,960,968.27	17,904,35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1,941.26	-3,274,024.55	2,553,519.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4,262.65	7,038,287.20	4,484,767.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6,203.91	3,764,262.65	7,038,287.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824,365.26	7,938,485.57	-	-	24,762,8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824,365.26	7,938,485.57	-	-	24,762,8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3,997,197.19	-	-	8,002,80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02,802.81	-	-	2,002,8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00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824,365.26	3,941,288.38	-	-	32,765,653.64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5,000,000.00	32,131.72	-501,455.77	-	-	20,530,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5,000,000.00	32,131.72	-501,455.77	-	-	20,530,67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792,233.54	8,439,941.34	-	-	4,232,1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32,174.88	-	-	9,232,17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92,233.54	-792,233.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92,233.54	-792,233.5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824,365.26	7,938,485.57	-	-	24,762,850.83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2,131.72	-1,058,774.18	-	-	4,973,35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32,131.72	-1,058,774.18	-	-	4,973,35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	557,318.41	-	-	15,557,31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7,318.41	-	-	557,31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5,000,000.00	32,131.72	-501,455.77	-	-	20,530,675.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736.47	2,732,323.70	6,708,23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2,000.00
应收账款	34,728,622.32	11,328,542.41	7,931,270.70
预付款项	180,970.00	3,119,150.08	28,067,079.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25,268.61	39,931,075.87	24,241,897.89
存货	32,343.44	14,789,702.52	33,612,28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91,552.30	4,310,194.06	3,510,867.56
流动资产合计	62,118,493.14	76,210,988.64	104,243,63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62,662.37	15,062,662.37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6,233.44	249,423.49	366,651.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984.75	118,434.75	133,914.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9,537.03	239,494.98	439,2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80	11,082.88	106,73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6,136.39	15,681,098.47	2,046,600.51
资产总计	77,744,629.53	91,892,087.11	106,290,232.5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0.00	31,700,000.00	32,954,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58,206.84	5,944,633.92
预收款项	2,077,637.00	4,663,857.11	26,031,935.1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000,447.21	3,339,491.27	401,456.67
应付利息	161,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50,019.67	26,513,402.40	25,00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689,103.88	66,974,957.62	90,334,82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689,103.88	66,974,957.62	90,334,825.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2,662.37	962,662.37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4,365.26	824,365.26	32,131.72
未分配利润	1,268,498.02	7,130,101.86	-76,724.93
股东权益合计	31,055,525.65	24,917,129.49	15,955,406.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7,744,629.53	91,892,087.11	106,290,232.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64,661.60	550,992,621.18	518,095,072.31
减：营业成本	102,012,903.34	528,097,613.16	502,209,23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653.81	377,529.96	311,299.68
销售费用	2,539,717.45	8,744,204.24	8,190,744.86
管理费用	1,249,965.26	2,540,303.57	3,190,524.29
财务费用	977,365.01	654,343.02	2,974,024.14
资产减值损失	-21,456.30	-382,606.70	426,93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2,875.10	47,842.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0,388.13	11,009,076.37	792,303.51
加：营业外收入	129,056.63	177,579.31	340,41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074.39	220,701.88	31,84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3,370.37	10,965,953.80	1,100,877.55
减：所得税费用	54,974.21	2,966,893.47	408,669.81
四、净利润	138,396.16	7,999,060.33	692,20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396.16	7,999,060.33	692,207.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1,982.84	620,812,097.49	613,204,46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0	172,000.00	327,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8,807.02	49,782,983.07	36,242,9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40,789.86	670,767,080.56	649,775,2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01,881.81	580,429,129.65	621,556,85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1,980.50	4,217,087.94	4,058,56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6,545.91	2,735,533.74	1,765,9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0,436.45	74,068,573.16	30,322,3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0,844.67	661,450,324.49	657,703,7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945.19	9,316,756.07	-7,928,45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50,000.00	48,98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5,375.10	47,842.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690.00	69,42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5,375.10	80,078,532.44	69,42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3.20	393,662.36	136,6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50,000.00	58,0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79,843.20	89,473,662.36	136,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4,468.10	-9,395,129.92	-67,2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35,510,000.00	43,95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	35,510,000.00	53,95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36,764,8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8,064.32	2,642,733.95	2,300,15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8,064.32	39,407,533.95	42,600,15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935.68	-3,897,533.95	11,354,64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412.77	-3,975,907.80	3,358,980.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323.70	6,708,231.50	3,349,250.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736.47	2,732,323.70	6,708,231.5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962,662.37	824,365.26	7,130,101.86	24,917,12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962,662.37	824,365.26	7,130,101.86	24,917,12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5,861,603.84	6,138,39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396.16	138,39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62,662.37	824,365.26	1,268,498.02	31,055,525.65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32,131.72	-76,724.93	15,955,40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	32,131.72	-76,724.93	15,955,40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62,662.37	792,233.54	7,206,826.79	8,961,72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99,060.33	7,999,06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62,662.37	-	-	962,662.3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962,662.37	-	-	962,662.37
(三) 利润分配	-	-	792,233.54	-792,233.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92,233.54	-792,233.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962,662.37	824,365.26	7,130,101.86	24,917,129.49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2,131.72	-768,932.67	5,263,19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32,131.72	-768,932.67	5,263,19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692,207.74	10,692,207.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2,207.74	692,20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	32,131.72	-76,724.93	15,955,406.7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1302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批发业务收入确认：公司根据经过审批的销售订单后向物流仓储部门下达发货出库指令，物流仓储部门将商品发出时公司确认手机分销收入。

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服务费收入

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服务费发票开出，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
保证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关联方、职工款项及备用金等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职工款项及备用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职工款项及备用金等特殊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30	5
其中：3个月以内	0	5
3-6个月	10	5
6-12个月	30	5
1-2年	70	10
2-3年	10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风险存在显著差异、按账龄分析算法不能反映其实际减值情况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

(十一) 长期资产的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50.51	11,354.11	11,445.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6.57	2,476.29	2,05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6.57	2,476.29	2,053.0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5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55	1.28
资产负债率（%）	68.65	78.19	82.06
流动比率（倍）	1.25	1.10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0.81	0.8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81.12	60,700.72	55,735.22

净利润（万元）	200.28	923.22	5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8	923.22	5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5	779.20	4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5	779.20	46.50
毛利率（%）	6.76	5.19	3.61
净资产收益率（%）	7.43	36.71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30.99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6	52.77	56.05
存货周转率（次）	22.79	18.64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70	1,341.58	-1,51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0.84	-1.49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1,840.00万股、1,600.00万股和1,016.17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5乘以12后填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5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5乘以12后填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1,840.00万

- 股、1,600.00万股和1,016.17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毛利率（%）	6.76	5.19	3.61
净资产收益率（%）	7.43	36.71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8	0.0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6%、5.19%和3.61%，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不断上涨趋势。

公司是一家移动通讯渠道服务商，专注于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分销业务。公司是电信线上全国合作分销商和多家主流手机厂商的区域性分销商，目标客户为离消费者最近的线上、线下零售商和分销商，其B2B平台拥有1.4万家注册商户。2014年起公司将资源更多地分配至美图手机等新锐品牌，并在2015年3月公司获得美图手机的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美图手机在市场上的热销大幅增加了公司美图手机销售的毛利空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机销售毛利率不断增加；同时公司自2013年起进行互联网转型，将原有的20多家线下实体营业厅全部关闭，并逐步在各网络平台增设自运营和协助运营的店铺开展线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线上零售规模不断扩大，线上零售业务逐渐成熟，使得公司手机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也不断增加。

综上，公司手机分销和零售业务的毛利率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加，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0.28万元、923.22万元和55.7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3%、36.71%和5.92%，每股收益分别为0.11、0.58和0.05。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60	78.19	82.06
流动比率（倍）	1.25	1.10	1.21
速动比率（倍）	1.02	0.81	0.80

公司2015年1-5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0%、

78.19%和 82.06%。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报告期内对资本金的注入，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逐渐降低，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 2015 年 1-5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1 和 0.80，均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下降，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鉴于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在将来会控制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和稳健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6	52.77	56.05
存货周转率（次）	22.79	18.64	13.96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6、52.77 和 56.0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43 天、6.92 天和 6.51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对于大部分线上分销和零售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仅对于小部分资信较好的分销客户给与一个月左右的账期，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9、18.64 和 13.9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01 天、19.59 天和 26.14 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通常保持在 20 天左右，且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其存货管理水平。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其互联网经营模式相匹配，在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967.92	13,415,811.10	-15,148,23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163.70	-24,650,803.92	-202,60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37.04	7,960,968.27	17,904,35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1,941.26	-3,274,024.55	2,553,519.69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6.70万元、1,341.58万元和-1,514.8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42,524.16	683,831,297.08	650,252,1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00.00	172,000.00	327,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8,989.06	50,493,999.88	39,995,4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09,513.22	734,497,296.96	690,575,4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70,909.66	639,103,411.31	660,704,40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425.63	6,172,994.36	5,586,7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8,014.92	3,403,940.32	2,305,2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7,195.09	72,401,139.87	37,127,3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42,545.30	721,081,485.86	705,723,7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967.92	13,415,811.10	-15,148,233.98

随着公司手机分销和零售业务的逐渐拓展，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逐渐增加的良好态势。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持三星和HTC等品牌的紧俏机型在平台上供货的持续性和销售的稳定性，在2013年底进行了集中采购，导致存货和预付账款的余额在年底大幅增加，以及2013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为2,526.42万元，差异主要系股东将暂借款全部归还所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418.36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降低了库存占压的资金；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1,570.56万元，差异主要由前文提及的公司于2013年底对紧俏机型的集中采购导致。

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0.32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5.0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了原值为2,451.45万元的办公场所。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1万元、796.10万元和1,790.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

向银行借款以及收到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分配股利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742,154.16	99.96	606,691,026.33	99.95	555,912,244.69	99.74
零售	57,031,732.21	29.73	174,497,773.04	28.75	132,900,633.68	23.85
分销	134,505,717.61	70.12	431,852,032.05	71.14	422,811,611.02	75.86
技术服务	204,704.34	0.11	341,221.24	0.06	199,999.99	0.04
其他业务收入	69,004.96	0.04	316,175.77	0.05	1,439,954.09	0.26
代办运营商业务	69,004.96	0.04	316,175.77	0.05	1,439,954.09	0.26
营业收入合计	191,811,159.12	100.00	607,007,202.10	100.00	557,352,19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公司以翼星网为线上 B2B 平台，向线上、线下零售商和线下代理商进行分销业务，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12%、71.14% 和 75.86%；同时公司通过分布在天猫、京东、易购、亚马逊等线上平台的自有商城向消费者进行手机零售，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73%、28.75% 和 23.85%。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主要是公司在保持分销平台稳定运营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线上零售渠道的搭建，使公司对于消费者对机型、功能、服务等需求有更加直观的认知进而推动线上分销业务的开展。同时，基于已经形成的互联网手机渠道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朋汇网络独立对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销售电信套餐业务获取的佣金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手机产品	189,796,592.35	98.99	605,709,039.72	99.84	555,029,170.08	99.84
其他数码产品	1,740,857.47	0.91	640,765.37	0.11	683,074.62	0.12
技术服务费	204,704.34	0.11	341,221.24	0.06	199,999.99	0.04
合计	191,742,154.16	100.00	606,691,026.33	100.00	555,912,244.6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收入，手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9% 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	58,162,212.11	30.33	224,316,286.88	36.97	316,228,903.01	56.88
其他地区	133,579,942.05	69.67	382,374,739.45	63.03	239,683,341.68	43.12
合计	191,742,154.16	100.00	606,691,026.33	100.00	555,912,244.69	100.00

公司为基于互联网的手机渠道服务商，故尽管公司立足于江苏，但省外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省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67%、63.03% 和 43.1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加强，公司将进一步对分销和零售业务的规模和覆盖区域进行扩张。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零售	57,031,732.21	53,404,582.24	3,627,149.97	6.36
分销	134,505,717.61	125,432,296.26	9,073,421.35	6.75
技术服务	204,704.34	-	204,704.34	100.00
主营业务	191,742,154.16	178,836,878.50	12,905,275.66	6.73
代办运营商业务	69,004.96	-	69,004.96	100.00
其他业务	69,004.96	-	69,004.96	100.00
合计	191,811,159.12	178,836,878.50	12,974,280.62	6.76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零售	174,497,773.04	164,089,560.68	10,408,212.36	5.96
分销	431,852,032.05	411,418,462.62	20,433,569.43	4.73
技术服务	341,221.24	-	341,221.24	100.00
主营业务	606,691,026.33	575,508,023.30	31,183,003.03	5.14
代办运营商业务	316,175.77	-	316,175.77	100.00

其他业务	316,175.77	-	316,175.77	100.00
合计	607,007,202.10	575,508,023.30	31,499,178.80	5.19

单位：元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零售	132,900,633.68	129,069,199.91	3,831,433.77	2.88
分销	422,811,611.02	408,168,621.64	14,642,989.38	3.46
技术服务	199,999.99	-	199,999.99	100.00
主营业务	555,912,244.69	537,237,821.55	18,674,423.14	3.36
代办运营商业务	1,439,954.09	-	1,439,954.09	100.00
其他业务	1,439,954.09	-	1,439,954.09	100.00
合计	557,352,198.78	537,237,821.55	20,114,377.23	3.6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6%、5.19% 和 3.6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不断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渐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2013 年和 2014 年初，公司在移动终端产品的采购上积极向品牌知名度更高的产品如三星等倾斜，但因三星等品牌手机厂家议价能力强，其渠道毛利低于一般品牌手机，导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初手机产品销售的单价较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起公司将资源更多地分配至美图手机等新锐品牌，美图手机 M2 在市场上的热销大幅增加了公司美图手机销售的毛利空间，公司手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33% 逐渐上升到 2014 年的 5.08%；2015 年 3 月公司获得美图手机的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同时美图手机上线热门新机型美图手机 M4，2015 年 1-5 月美图手机销售的毛利率进一步增加，使得 2015 年 1-5 月手机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到 6.54%。报告期内手机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销售数量、单价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225,048.00	534,806.00	549,363.00
销售单价 (元/台)	843.36	1,132.58	1,010.31
单位成本 (元/台)	788.18	1,075.04	976.71
手机产品毛利率	6.54%	5.08%	3.33%

2) 公司自 2013 年起进行互联网转型，将原有的 20 多家线下实体营业厅全部关闭，并逐步在各网络平台增加自运营和协助运营的店铺。2013 年为抢占网络市场的份额，提高线上店铺的点击率、浏览量、店铺动态评分、转换率等，公司降低了线上销售产品的价格，故 2013 年线上零售毛利率较低，仅为 2.88%。

2014 年公司继续增加线上店铺，线上零售店铺在 2014 年末达到 36 家，随着线上零售规模增大以及原有门店的成熟运营，公司逐渐调高了线上零售价格，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线上零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5.96% 和 6.36%。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代办运营商业的毛利率为 100%，原因是其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等，是和手机销售共同分担的成本，无法有效分摊，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	金额
营业收入	191,811,159.12	607,007,202.10	8.91	557,352,198.78
营业成本	178,836,878.50	575,508,023.30	7.12	537,237,821.55
营业利润	2,753,842.37	12,836,758.54	1,758.76	690,608.90
利润总额	2,844,885.21	12,668,505.21	1,187.41	984,031.55
净利润	2,002,802.81	9,232,174.88	1,556.54	557,318.41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965.50 万元，幅度为 8.91%，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增长。由于手机分销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在每年年末销量较为集中，故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推算至全年略低于 2014 年收入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	金额
零售	57,031,732.21	174,497,773.04	31.30	132,900,633.68
分销	134,505,717.61	431,852,032.05	2.14	422,811,611.02
技术服务	204,704.34	341,221.24	70.61	199,999.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742,154.16	606,691,026.33	9.13	555,912,244.69

1) 国内移动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逐步加强。同时，在移动通信资费不断下降的推动下，移动通信普及率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移动通信服务和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2) 公司与知名手机品牌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拥有美图手机的全国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并成为电信线上全国合作分销商。同时公司也是多家主流手机厂商的区域性分销商，与业内多家渠道商保持密切合作，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手机分销收入稳中有升，2014 年度手机分销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904.04 万元，幅度为

2.14%。

3) 公司自2013年起彻底向互联网转型, 将原有的20多家线下实体营业厅全部关闭, 并逐步在各网络平台增加自运营和协助运营的店铺, 线上店铺的数量从2013年初的8家店铺逐渐增加到2013年末的18家网络店铺, 并在2014年末大幅增加至36家。随着线上零售业务的成熟, 线上店铺增加了组合销售、套餐销售、配件销售等多种销售方式, 并参加了聚划算、5.17电信月活动线上促销活动, 促进了线上客户的消费, 使得报告期内网上零售业务得到大幅提升, 2014年度零售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4,159.71万元, 增幅31.30%。

4) 公司自2013年起逐渐将传统的线下业务向线上转型, 因线上分销和零售减少了中间环节, 避免了多层分销所带来的层层加价, 故2013年线上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高于线下业务产生的毛利率。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对翼星网等网站进行研发和投入,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239,824.27元、398,249.96元和198,069.16元, 每年呈逐步增加趋势, 并自2014年起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已来源于线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线上和线下业务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主营业务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线上业务	191,742,154.16	6.73	606,691,026.33	5.14	141,589,214.04	4.79
线下业务	-	-	-	-	414,323,030.65	2.87
合计	191,742,154.16	6.73	606,691,026.33	5.14	555,912,244.69	3.36

注: 线上业务是指通过网络形式下单和销售产生的业务, 其收入构成包括翼星网上的分销业务、对其他线上电商平台供货以及线上零售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0.28万元、923.22万元和55.7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小幅增加, 分销和零售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 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867.49万元。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5,413,639.20	13,192,617.35	18.91	11,094,430.07
管理费用	2,926,505.14	4,129,639.23	-3.30	4,270,732.80
财务费用	1,450,836.19	1,270,939.85	-60.38	3,207,985.61
期间费用合计	9,790,980.53	18,593,196.43	0.11	18,573,148.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	2.17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	0.68		0.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6	0.21		0.58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0	3.06		3.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79.10 万元、1,859.32 万元和 1,85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3.06%和 3.3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94,521.74	3,448,196.79	3,403,114.32
物流费用	1,410,169.85	3,573,751.63	2,635,373.25
平台费用	1,382,179.61	3,358,888.65	2,760,181.70
招待费用	225,051.89	974,034.11	948,401.28
差旅费	219,994.90	380,566.60	173,598.20
交通费	112,941.80	151,310.90	201,740.70
折旧费	25,156.26	33,087.71	19,655.72
装修费	19,957.95	439,300.00	163,649.99
广告、宣传费	12,780.20	1,918.00	5,050.00
房租	-	704,974.79	649,256.13
其他	10,885.00	126,588.17	134,408.78
合计	5,413,639.20	13,192,617.35	11,094,430.0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物流费用、线上平台手续费、招待费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09.82 万元，增幅 18.91%，主要是因为 1)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2) 公司自 2014 年起不再运营线下零售门店，并大幅增设线上自运营和协助运营店铺，相应增加了向淘宝、亚马逊、一号店等线上平台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

线上平台费用主要为公司通过线上店铺开展 B2C 业务时，在大型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苏宁云商、1 号店和亚马逊商城等）支付的销售佣金和手续费，平台费用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一般在 1%到 4%不等。2014 年线上平台费较 2013 年增加 59.87 万元，幅度 21.69%，与手机线上零售收入在 2014

年的增加趋势相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52,726.37	2,440,734.75	2,112,550.24
折旧	548,561.30	206,744.44	234,860.79
招待费用	244,575.20	63,998.93	281,704.70
研发费	239,824.27	398,249.96	198,069.16
物业租赁费	150,499.54	276,008.61	244,354.27
税费	174,355.58	165,193.06	169,950.67
审计费	152,037.73	2,830.19	3,000.00
交通费	103,644.68	27,366.44	52,404.51
办公费用	76,216.67	96,709.65	273,379.89
差旅费	46,349.50	17,654.50	45,965.00
其他	137,714.30	434,148.70	654,493.57
合计	2,926,505.14	4,129,639.23	4,270,732.80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用、租赁费、折旧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14.11万元，幅度-3.30%，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82,862.96	3,184,231.73	2,750,440.63
减：利息收入	3,437.70	1,890,156.85	26,432.29
其他	71,410.93	-23,135.03	483,977.27
合计	1,450,836.19	1,270,939.85	3,207,985.6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向南京银行、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也逐年提升，从而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2,960.62	5,30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00.00	172,000.00	327,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88,861.77	-116,846.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7.16	-182,161.77	-24,630.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042.84	1,945,739.38	191,728.04
所得税影响额	22,760.71	505,564.00	99,45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82.13	1,440,175.38	92,269.6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82.13	1,440,175.38	92,26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802.81	9,232,174.88	557,31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520.68	7,791,999.50	465,04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1	15.60	16.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的网站积分、税款滞纳金、无法收回的保证金和往来款等。税款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南京浦口税务局的要求进行税务自查，对印花税等税款进行补缴，共计 31,510.60 元，并缴纳其产生的滞纳金 8,479.70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08,000.00	172,000.00	327,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00.00	172,000.00	327,900.00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1%、15.60%和16.56%。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导致。除去该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013年5月11日，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本公司可以享受如下奖励政策：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三年内镇政府按营业税总额的30%奖励本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实行“二免三减半，即前二年所得税征缴后由镇政府按镇内留存部分全额奖励本公司，后三年按镇内留成部分的50%奖励本公司；开业经营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镇政府按镇内留存部分的50%奖励企业。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汇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订《协议书》，朋汇公司可享受如下奖励政策：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三年内镇政府按营业税总额的30%奖励朋汇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实行“二免三减半，即前二年所得税征缴后由镇政府按镇内留存部分全额奖励朋汇公司，后三年按镇内留成部分的50%奖励朋汇公司；开业经营三年内缴纳的增值税，镇政府按镇内留存部分的50%奖励企业。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201.15	122,660.04	42,118.14
银行存款	10,541,002.76	3,641,602.61	6,996,169.06
合计	10,606,203.91	3,764,262.65	7,038,287.20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867,308.77	99.98	18,638.60	25,848,670.17
1至2年	6,460.00	0.02	4,522.00	1,938.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873,768.77	100.00	23,160.60	25,850,608.1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3,074,618.62	99.33	40,849.23	13,033,769.39
1至2年	87,820.02	0.67	61,474.02	26,346.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162,438.64	100.00	102,323.25	13,060,115.3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006,464.09	96.08	156,892.20	9,849,571.89
1至2年	316,203.49	3.04	221,342.44	94,861.05
2至3年	91,594.68	0.88	91,594.68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414,262.26	100.00	469,829.32	9,944,432.9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2,585.06 万元、1,306.01 万元和 994.4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来说相对较小，主要是因为对于大部分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手机分销和零售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于部分资信较好的手机分销客户和规模较大的电商平台（如京东商城）给与一个月到 45 天左右的账期，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雅利安贸易有限公司	7,616,705.00	29.44	1年以内
南京苏冠电讯有限公司	2,156,890.00	8.34	1年以内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67,521.37	5.29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78,000.00	2.62	1年以内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544,000.00	2.10	1年以内
合计	12,363,116.37	47.7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540,000.00	4.10	1年以内
北京创世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119,320.00	0.91	1年以内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2,399.00	0.32	1年以内
常熟元烽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0,754.00	0.31	1年以内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9,600.00	0.30	1年以内
合计	782,073.00	5.9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南京移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2,056.97	19.51	1年以内
启东市百信手机城	236,413.00	2.27	1年以内
常熟元烽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81,904.00	1.75	1年以内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5,800.00	1.69	1年以内
宏达通讯有限公司	160,000.00	1.54	1年以内
合计	2,786,173.97	26.75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67,359.00	100.00	3,700,384.26	99.86	28,628,534.15	100.00
1至2年	-	-	5,007.71	0.14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67,359.00	100.00	3,705,391.97	100.00	28,628,534.15	100.00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手机厂商或上游手机分销商的手机采购预付款。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持三星和HTC等品牌的紧俏机型在平台上供货的持续性和销售的稳定性,在2013年底进行了集中采购,导致存货和预付账款的余额在年底大幅增加。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445,000.00	52.22	货款	1年以内
群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72,400.00	38.75	货款	1年以内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70.00	6.54	货款	1年以内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27,993.00	1.01	货款	1年以内
南京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50.00	0.5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40,313.00	99.0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6,862.36	81.42	货款	1年以内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92,233.00	7.89	货款	1年以内
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2.48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83,375.00	2.25	货款	1年以内
群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0,683.76	1.1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25,154.12	95.1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2,381,081.21	78.18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金怡华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250,880.00	11.36	货款	1年以内
合肥华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2.65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533,778.00	1.86	货款	1年以内
云南翼迅科技有限公司	389,000.00	1.3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314,739.21	95.41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90,000.00	-	49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68,268.59	-	1,468,268.59
暂借款	160,000.00	-	160,000.00
往来款	119,058.12	5,671.01	113,387.11
合计	2,237,326.71	5,671.01	2,231,655.7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05,000.00	-	405,000.00
押金、保证金	1,670,823.58	-	1,670,823.58
暂借款	36,781,808.86	-	36,781,808.86
往来款	269,866.95	13,530.85	256,336.10
合计	39,127,499.39	13,530.85	39,113,968.5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	-	-
押金、保证金	1,346,965.80	-	1,346,965.80
暂借款	22,989,888.89	-	22,989,888.89
往来款	341,617.31	17,080.87	324,536.44
合计	24,678,472.00	17,080.87	24,661,391.1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收回了股东占款所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在与股东杨飞的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3,560.18万元和2,228.99万元，公司逐步清理与其的资金往来，并已于2015年5月31日完全收回股东资金占款。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6.82	保证金	2-3年
陆雯姝	160,000.00	7.15	备用金	1年以内

淘宝网	251,000.00	11.22	保证金	1年以内
京东商城	100,000.00	4.47	保证金	1-2年
1号店	90,000.00	4.02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3年
合计	1,201,000.00	53.6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杨飞	35,601,808.86	90.99	暂借款	1年以内、1-2年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0	2.30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3年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720,000.00	1.84	暂借款	1年以内
陆雯姝	460,000.00	1.18	备用金	1年以内
淘宝网	120,000.00	0.31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合计	37,801,808.86	96.6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杨飞	22,289,888.89	90.32	暂借款	1年以内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700,000.00	2.84	暂借款	1年以内
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43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中国电信	420,000.00	1.70	保证金	1年以内
南京天睿惠远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0,000.00	0.81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4,209,888.89	98.10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29,318.42	161,330.27	14,367,988.15
合计	14,529,318.42	161,330.27	14,367,988.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292,771.41	-	23,292,771.41
合计	23,292,771.41	-	23,292,771.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471,055.58	-	38,471,055.58
合计	38,471,055.58	-	38,471,055.58

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一般对库存商品以当日或近几日的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对比。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存货主要包括三星、苹果、美图、HTC、华为等品牌手机，库龄较短（最长的库龄不超过两个月）且多为畅销机型，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成本价，未发现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2015年5月31日存在部分2015年年初采购的华硕品牌等机型库龄较长的情形，经测试，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因此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13万元。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28,746.76	127,613.90	-	25,656,360.66
房屋建筑物	24,514,500.00	-	-	24,514,500.00

运输设备	200,811.20	-	-	200,811.20
电子设备	572,233.56	84,237.50	-	656,471.06
办公家具	241,202.00	43,376.40	-	284,57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751.38	579,017.81	-	1,089,769.19
房屋建筑物	-	485,182.80	-	485,182.80
运输设备	109,480.31	17,892.79	-	127,373.10
电子设备	385,789.73	54,313.57	-	440,103.30
办公家具	15,481.34	21,628.65	-	37,10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17,995.38			24,566,591.47
房屋建筑物	24,514,500.00			24,029,317.20
运输设备	91,330.89			73,438.10
电子设备	186,443.83			216,367.76
办公家具	225,720.66			247,468.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17,995.38			24,566,591.47
房屋建筑物	24,514,500.00			24,029,317.20
运输设备	91,330.89			73,438.10
电子设备	186,443.83			216,367.76
办公家具	225,720.66			247,468.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3,837.98	24,821,416.36	266,507.58	25,528,746.76
房屋建筑物	-	24,514,500.00	-	24,514,500.00
运输设备	200,811.20	-	-	200,811.20
电子设备	617,176.78	91,514.36	136,457.58	572,233.56
办公家具	155,850.00	215,402.00	130,050.00	241,20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519.95	242,088.39	182,856.96	510,751.38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66,537.63	42,942.68	-	109,480.31
电子设备	319,093.18	169,534.21	102,837.66	385,789.73
办公家具	65,889.14	29,611.50	80,019.30	15,481.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318.03			25,017,995.38
房屋建筑物	0.00			24,514,500.00
运输设备	134,273.57			91,330.89
电子设备	298,083.60			186,443.83
办公家具	89,960.86			225,720.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318.03			25,017,995.38
房屋建筑物	0.00			24,514,500.00
运输设备	134,273.57			91,330.89
电子设备	298,083.60			186,443.83
办公家具	89,960.86			225,720.6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6,465.77	271,234.76	153,862.55	973,837.98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32,160.20	100,000.00	131,349.00	200,811.20
电子设备	491,405.57	148,284.76	22,513.55	617,176.78
办公家具	132,900.00	22,950.00	-	155,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486.75	254,516.51	93,483.31	451,519.95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87,119.87	62,605.46	83,187.70	66,537.63
电子设备	164,545.63	164,843.16	10,295.61	319,093.18
办公家具	38,821.25	27,067.89	-	65,889.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5,979.02			522,318.03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145,040.33			134,273.57
电子设备	326,859.94			298,083.60
办公家具	94,078.75			89,96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979.02			522,318.03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145,040.33			134,273.57
电子设备	326,859.94			298,083.60
办公家具	94,078.75			89,960.86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以南紫东国际创意园A4幢6楼办公楼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

积共2191.15平方米，因该处办公用房所处楼幢未整体分割清算，待相关清算手续完备后才能上报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转移手续。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原值24,514,500.00元，账面价值24,029,317.20元。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540.47	28,963.53	121,727.55
合计	47,540.47	28,963.53	121,727.55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8,831.61	115,854.10	486,910.19
存货跌价准备	161,330.27	-	-
合计	190,161.88	115,854.10	486,910.19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154,800.00
抵押借款	25,100,000.00	21,700,000.00	26,8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	-	-
合计	35,300,000.00	36,700,000.00	36,954,800.00

①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929141107006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4年11月

7日至2015年11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上述借款由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迪、杨飞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②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929141107006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借款金额500万元。上述借款由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迪、杨飞提供保证担保，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③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玄武字001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借款金额390万元。上述借款由杨飞以房产作为抵押。

④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200002010011304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320000201002130400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1月取得借款38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上述借款由李迪、高晓燕、杨飞、张亚平提供保证担保，李颢提供抵押担保。

⑤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210902806号《授信协议》，签订编号为2013年贷字第110913106号《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的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的借款300万元。上述借款由李迪、杨飞提供保证担保，由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玄武）字003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4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上述借款由李迪、高晓燕以房产作为抵押。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货款	7,606,240.00	1,420,816.48	6,212,931.92
合计	7,606,240.00	1,420,816.48	6,212,931.92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7,196,340.00	94.61	购货款
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940.00	2.02	购货款
济南腾颢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46,747.00	1.93	购货款
江苏华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1,875.00	0.81	购货款
北京江滨仁合科贸有限公司	19,480.00	0.26	购货款
合计	7,578,382.00	99.6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南京市玄武区梁娟荣电子经营部	680,053.84	47.86	购货款
南京实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430,144.00	30.27	购货款
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701.71	14.41	购货款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7,566.00	3.35	购货款
杭州莫拉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763.93	1.95	购货款
合计	1,390,229.48	97.8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462,333.51	39.63	购货款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37,255.71	15.09	购货款
南京联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38,822.00	13.50	购货款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23,940.00	6.82	购货款
江苏元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21,145.60	6.78	购货款
合计	5,083,496.82	81.82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82,639.51	4,663,857.11	23,080,360.16
合计	3,682,639.51	4,663,857.11	23,080,360.16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上海能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51,700.00	23.13	货款
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9,720.00	15.74	货款
深圳市清杰成明科技有限公司	333,725.00	9.06	货款
深圳市蓝易投资有限公司	252,255.00	6.85	货款
云南云徽联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6.52	货款
合计	2,257,400.00	61.3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合肥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3,500.00	18.09	货款
南京天行健电子有限公司	798,450.00	17.12	货款
深圳市金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418,360.00	8.97	货款
南京实艺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85,080.00	8.26	货款
上海馨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	6.26	货款
合计	2,737,390.00	58.6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天翼直供网平台客户	2,134,989.92	9.25	货款
深圳市盈丰彩科技有限公司	1,890,400.00	8.19	货款
南京实艺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90,831.97	5.59	货款
中邮通信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87,889.65	3.85	货款
南京华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02,500.00	3.48	货款
合计	7,006,611.54	30.36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3,047.80	1,572,647.94	193,459.96

营业税	3,300.00	90,625.00	-
企业所得税	861,757.96	2,906,524.92	252,723.26
个人所得税	1,224,761.68	6,005.43	1,48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55.90	83,238.80	10,715.24
教育费附加	41,681.10	35,673.78	5,80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87.40	23,782.51	3,869.14
印花税	17,069.50	18,838.00	9,595.63
房产税	110,546.43	-	-
土地使用税	10,955.75	-	-
合计	3,818,163.52	4,737,336.38	477,656.2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9,197,75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金	200,000.00	300,000.00	-
往来款	82,134.00	5,244,703.41	4,197,360.03
购房款等	1,291,575.00	1,311,575.00	-
合计	10,771,459.00	29,856,278.41	27,197,360.0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购房款及保证金。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3年12月01日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300万元，偿还时间约定为2015年7月30日前。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主要客户之一，因关系良好向公司提供借款。因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原因，自2014年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公司向其借款也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归还。

因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公司并未支付相关借款利息，良晋电商实际控制人李迪、杨飞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借款发生纠纷，如产生额外利息，由实际控制人李迪、杨飞承担相应责任。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完全归还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	79.84	暂借款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5,575.00	10.17	购房款
南京坤涛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68,000.00	1.56	购房款
杭州阔谷科技有限公司	597,750.00	5.55	暂借款
南京市玄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816.00	0.70	代付款
合计	10,537,141.00	97.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17,000.00	90.49	暂借款、往来款
李迪	1,132,000.00	3.79	股权转让款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5,575.00	3.67	购房款
南京坤涛展示工程有限公	168,000.00	0.56	购房款
南京市玄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153.80	0.25	代付款
合计	29,485,728.80	98.7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两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17,000.00	99.34	暂借款、往来款
预提费用	180,000.00	0.66	往来款
合计	27,197,00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6、长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400,000.00	11,4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

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编号为0430100022-2014年（新港）字0057号《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起息日2014年9月22日，到期日2019年9月14日。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000,000.00
盈余公积	824,365.26	824,365.26	32,131.72
未分配利润	3,941,288.38	7,938,485.57	-501,455.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765,653.64	24,762,850.83	20,530,675.95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迪	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飞	公司股东、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江苏君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良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良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嘉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迪控制的公司
郑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乐坚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敬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晓宁	公司监事
陆雯姝	公司监事
皇甫全波	公司监事
高晓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迪的妻子
张亚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的妻子
李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迪的弟弟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抵押担保

单位：元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飞、王芷娴	良晋电商	500.00	2013.02.16 至 2014.02.15	是
李颢	良晋电商	481.00	2013.04.24 至 2020.04.23	否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1,400.00	2013.09.09 至 2016.09.08	否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50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是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50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是
杨飞	良晋电商	390.00	2014.03.03 至 2015.03.02	是
李迪、高晓燕	良晋数码	500.00	2014.04.24 至 2015.04.23	是
李迪、高晓燕	良晋电商	260.00	2014.11.07 至 2015.11.06	否
李迪、高晓燕	良晋电商	500.00	2014.11.07 至 2015.11.06	否
杨飞	良晋电商	390.00	2015.02.06 至 2016.02.05	否
李迪、高晓燕	良晋数码	340.00	2015.03.30 至 2016.03.29	否

（2）关联方保证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1,000.00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李迪、高晓燕, 杨飞、张亚平, 李颢	良晋电商	380.00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1,000.00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杨飞、李迪	良晋数码	500.00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李迪、杨飞、南京润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良晋电商	1,000.00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5月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5月31日余额
杨飞	其他应收款	35,601,808.86	50,422,499.97	14,820,691.11	-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000.00	2,720,000.00	2,000,000.00	-
张晓宁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	-	30,000.00
陆雯姝	其他应收款	480,000.00	300,000.00	-	180,000.00
皇甫全波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20,000.00
李迪	其他应付款	1,132,000.00	3,413,000.00	4,545,000.00	-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杨飞	其他应收款	22,289,888.89	13,546,000.00	26,857,919.97	35,601,808.86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14,048,250.00	14,068,250.00	720,000.00
张晓宁	其他应收款	-	-	30,000.00	30,000.00
陆雯姝	其他应收款	-	-	480,000.00	480,000.00
皇甫全波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0	20,000.00
李迪	其他应付款	-	8,245,000.00	7,113,000.00	1,132,000.00

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杨飞	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72,500,000.00	94,509,888.89	22,289,888.89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8,235,600.00	8,735,600.00	700,000.00

林有限公司					
张晓宁	其他应收款	-	-	-	-
陆雯姝	其他应收款	-	-	-	-
皇甫全波	其他应收款	-	-	-	-
李迪	其他应付款	-	6,582,617.78	6,582,617.78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飞和关联公司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公司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在 2015 年将上述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系正常业务款项及员工备用金，不存在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了进一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以此加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将在未来避免占用良晋电商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等行为。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末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飞	-	35,601,808.86	22,289,888.89
	南京长三角园林有限公司	-	720,000.00	700,000.00
	张晓宁	30,000.00	30,000.00	-
	陆雯姝	180,000.00	480,000.00	-
	皇甫全波	20,000.00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迪	-	1,132,000.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

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良晋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77 号”《良晋科技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良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

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3,068.75	3,119.87	51.12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良晋科技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李迪	3,000,000.00	-	-
杨飞	3,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	-

良晋有限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

总额 6,0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股东股利，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分配利润已向股东派发完毕，并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和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良晋数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66,610.85	23,556,670.57	12,494,942.58
净资产	4,195,700.67	4,774,377.13	4,489,569.9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091,350.73	181,784,646.86	146,071,706.70
净利润	-578,676.46	284,807.15	-220,588.51

朋汇网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79,842.92	8,188,427.46	3,289,420.13
净资产	2,338,906.04	2,320,316.94	1,085,699.1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043.96	6,322,759.69	7,009,871.75
净利润	18,589.10	1,234,617.76	85,699.18

良晋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42,541.44	26,060,381.72	-
净资产	11,226,448.05	8,713,689.64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408,533.80	190,781.20	-
净利润	2,512,758.41	-286,310.36	-

十一、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迪、杨飞先生，李迪、杨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5%，间接通过嘉同投资、君晓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85%表决权，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三）办公用房未办理土地证、房产证的风险

2014年8月，良晋信息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宁售字【2014】009号），约定良晋信息购买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六层的办公用房；并约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良晋信息、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完毕该房屋产权转移手续。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原因系该处办公用房所处楼幢均未整体分割清算，待相关清算手续完备后才能上报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转移手续。2015年7月，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预计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尽管根据房屋购买合同以及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办公用房将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房产证以及土地证，但是在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履行完毕之前，该处房产的产权仍属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期间该处房产存在可能被开发商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出售、重复抵押等风险，影响经营场所的稳定。

应对措施：经核查，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处房产所在的栖霞区仙林大道以南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1】第03261号）。并且，根据房屋购买合同以及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为良晋信息购买的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六层房产完成房屋产权转移手续。综上，公司所处的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A4栋建造、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履行房屋产权转移手续，取得房产证以及土地证。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中的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公司办公用房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2%、84.19%和80.92%。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电信集团公司供货占公司供应商份额比例最大，达到各个经营周期金额的一半左右。虽然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优化上下游渠道资源，使得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供应商不断多元化，对电信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1-5月份仍达到47.75%，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与上游关键供应商合作发生变化，公司的供货渠道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多年来，公司与上游关键供应商保持深度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为了降低与供应商的合作风险，一方面公司正在通过共建、兼并、联合等多种方

式扩大平台覆盖面和规模，增强自身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积极开拓上游渠道，丰富产品线和渠道来源。

（五）产品选型风险

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不断增加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单笔进货金额有增大的趋势。由于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新机型、新功能层出不穷，手机流行风格切换很快，如果公司在选型方面出现偏差，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利润都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平台上发生的交易规模越来越大，平台信息量更加丰富，公司可以利用规模信息更加准确的预测并选择合适机型；同时公司也在优化采购模式，根据上下游的特点分别采用数据驱动、订单驱动和框架协议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货源，降低存货积压风险。

（六）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78.19%和 82.06%，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1 和 0.80。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和负债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市场销售出现重大下滑，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关系，努力维护已建立的良好商业资信水平和银行信用。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6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数量: 4,0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 10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1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0	法人	现金	37.50%
2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0	法人	现金	37.50%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900,000	9,000,000	法人	现金	22.50%

	公司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法人	现金	2.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0	-	-	100.00%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为 4 名，均为新增股东，分别为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6964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1F-B1
法定代表人	洪育鹏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2)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名称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400039246
住所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北声
注册资本	1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

	系统手机开发制造，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开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2G/3G 手机、智能手机、网卡、平板计算机等通讯系列产品、通讯模块及软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000100007510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055793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46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富智康（南京）通讯

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迪	2,250,000	7.50	2,250,000
2	杨飞	2,250,000	7.50	2,250,000
2	君晓投资	18,000,000	60.00	18,000,000
4	嘉同投资	7,500,000	25.00	7,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迪	2,250,000	6.62	2,250,000
2	杨飞	2,250,000	6.62	2,250,000
3	君晓投资	18,000,000	52.94	18,000,000
4	嘉同投资	7,500,000	22.06	7,500,000
5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1	-
6	富智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	1,500,000	4.41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5	-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9	-
	合计	34,000,000	100.00	3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注1）		发行后（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88.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22,500,000	75.00	22,500,000	66.18

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其他	7,500,000	25.00	7,500,000	22.0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000,000	11.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其他	-	-	4,000,000	11.76
合计	30,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注1：股份数量仅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2名为境内自然人，其余6名为境内法人和合伙企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4,0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移动通讯渠道服务中的手机及相关产品的分销和零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君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迪、杨飞。公司控股股东君晓投资持有公司60%股份；李迪、杨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5%，间接通过嘉同投资、君晓投资持有股份公司73.75%的股份，因此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股份公司88.75%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君晓投资持有公司52.94%股份，李迪、杨飞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31%股份，君晓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迪、杨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股份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前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58	0.27
净资产收益率（%）	5.92	36.71	14.26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5	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5	1.90
资产负债率（%）	82.06	78.19	57.82
流动比率（倍）	1.21	1.10	1.61
速动比率（倍）	0.80	0.81	1.31

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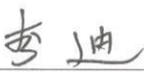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六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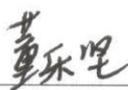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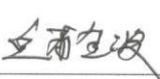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 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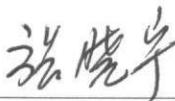
杨 飞

郑 兵


董乐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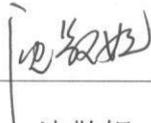
沈敬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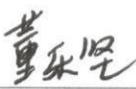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皇甫全波

陆雯姝

张晓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 飞

郑 兵

沈敬妮


董乐坚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倪天旻
倪天旻

项目小组成员： 倪天旻 郑松洁 田 宇
倪天旻 郑松洁 田 宇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郭晓桦



胡准准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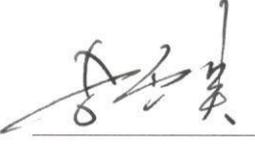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雪英 张大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8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赵玉玲
吕艳冬 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